



滴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Deepexi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4

2025

年度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致辭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15
董事會報告	21
企業管治報告	40
獨立核數師報告	58
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63
綜合財務狀況表	64
綜合權益變動表	66
綜合現金流量表	67
財務報表附註	69
四年財務數據摘要	136
釋義	137

董事

執行董事

趙杰輝先生(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楊磊先生
李強博士
曹連飛先生
石宜女士

非執行董事

王正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紅霞博士
孔憲光博士
張杰龍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李強博士
楊小慧女士

授權代表

楊磊先生
李強博士

審計委員會

張杰龍先生(主席)
楊紅霞博士
孔憲光博士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孔憲光博士(主席)
楊紅霞博士
趙杰輝先生

提名委員會

趙杰輝先生(主席)
楊磊先生
楊紅霞博士
孔憲光博士
張杰龍先生

H股證券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中國總部及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學院南路62號院
1號樓10層1001-1002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10室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東直門支行

香港法律顧問

高偉紳律師行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一號
怡和大廈27樓

中國法律顧問

海問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5號
財富金融中心20層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會計師
註冊公共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公司網站

www.deepexi.com

股份代號

01384.HK

主席致辭

尊敬的各位股東：

我謹向各位股東報告截止2025年12月31日年度報告。

整體表現

2025年，在國家「人工智能+」政策的大背景下，人工智能與產業融合產生可獲得的實際價值成為主要的增長引擎，公司作為港股「企業AI大模型應用解決方案第一股」整體業務持續保持強勁增長，公司產品研發持續聚焦。

2025年，公司錄得營業收入人民幣415.0百萬元，同比增長70.8%，AI相關業務增長181.5%；毛利人民幣228.6百萬元，毛利率為55.1%，在營業收入大幅增長的同時，毛利率同比提升。總的來說，2025年公司實現了高質量增長。

此外，本公司於2025年內的盈利大幅改善，全年歸屬母公司所有者的年度虧損為人民幣934.6百萬元，較2024年全年減虧人民幣320.4百萬元，同比縮窄25.5%。

全年經調整虧損淨額為人民幣27.5百萬元，較2024年全年減虧68.9百萬元，同比縮窄71.4%，持續4個會計年度大幅度減虧。

2025年核心技術研發在企業級AI大模型領域持續加大投入並取得長足發展，Deepexi企業大模型

進一步迭代，基於我們服務近400家頭部客戶的FDE (Forward Deployed Engineer)工程師本體建模經驗持續積累形成的企業本體建模語料集，Deepexi企業大模型重點訓練了生成企業本體建模的能力專長，FastData Foil數據融合平台進一步迭代了企業多模態複雜數據的解析和治理能力，並完全整合進入Deepexi企業大模型產品，成為Deepexi企業大模型的數據語料入口組件。至此，Deepexi企業大模型在企業級AI的場景中，具備原生的多模態數據語料理解能力，能理解企業的如工程圖紙，工藝流程文件，複雜表格，科學計算文檔，供應鏈管理邏輯以及企業內相關圖片視頻等多模態數據，基於Deepexi本體思維鏈生成企業的本體模型，深入系統理解企業自身業務邏輯。

FastAGI企業智能體平台，進一步迭代成為具有端到端Harness架構的企業級AgentOS平台，以Deepexi企業大模型的基本能力為基礎或可搭配其它SOTA模型特長能力，可以形成企業各個崗位高精度零幻覺和靈活執行業務的Skills，並基於這些Skills組成AI數字員工和各領域的智能體。

基於上述產品基礎技術能力的迭代，Deepexi企業大模型和FastAGI企業智能體平台兩大產品組件，整體解決方案融合為「AI級企業操作系統DeepexiOS平台」，旨在成為AI時代企業AI數字員工和企業級智能體的基礎平台，以企業級智能體發展和替代企業現存的傳統業務相關信息系統。

產品研發策略

研發組織進一步聚焦為，Deepexi企業大模型產品線和FastAGI AgentOS產品線，深入構建面向企業級AI的基礎模型產品和智能體平台兩大核心能力。

Deepexi企業大模型，不是只讀過互聯網公開數據的通用AI，而是通過學習企業內部的核心業務邏輯、流程、專有名詞和歷史數據，形成了對該企業「獨一家」的認知，具備企業內部的溝通語境，並基於本體論的思維方法打造專項本體數據集，模型基於具體企業數據和業務知識，構建其本體數據模型，深度訓練後的專屬模型認知精度遠超同類產品，形成精準的企業場景感知和業務理解能力；通過融合了SQL、Python、前端、NC等代碼coding能力，具備靈活執行企業業務能力模型不僅能寫文案，更具備直接操作後台系統的能力，它能自動生成SQL查數據庫、寫Python腳本訪問／處理圖表、甚至理解並調用ERP等複雜生產系統，使得企業AI從「對話生成」向「行動型Agent」的跨越，不僅「知道」概要知識，更要在企業「規範執行」。

FastAGI企業智能體平台，重點升級Agentic多項能力，實現端到端Harness Engineering，包括LLMRouter、超長上下文機制，多層記憶架構、Agent環境反饋，Skill治理以及Agent執行與反饋，基於此實現具備複雜任務理解、規劃、評估和閉環執行能力的AI員工。與此同時，平台提供生產級Agents環境（安全審核、審批、授權和版

本發佈等），打造企業級高精度、自動化且可管控的AI員工協作平台。聚焦企業級AI領域的Skills，FastAGI上已經發布了286項企業級Skills，包括如工程與產品設計、BOM分析、工藝優化、故障維修、NC研發等生產崗位的Skills；也包括如運營決策、商品企劃、貨品管理、財稅籌劃等崗位的Skills；也包括如數據治理運維、代碼開發、產業政策服務等企業基礎崗位的Skills。這些Skills基於FastAGI產品平台可以靈活組合形成各個領域的智能體，特別突出的是形成了企業運營決策智能體DataSense，工業智能體DeepSense，以及企業通用智能體DeepClaw。

交付與服務模式

2025年底，基於公司自身DeepexiOS產品體系，我們構建了公司自有的AI數字員工平台，重點以變革FDE工程師的工作模式。FDE工程師基於公司自身落地的AI數字員工平台，構建了四大類AI數字員工以及對應的十七個企業服務的基礎Skills。其中包括方案AI員工，具備售前分析、需求報告、藍圖設計等方案生成類基礎Skills；數據治理AI員工，具備數據規範、數據標準、本體建模、質量管理等治理工程Skills；代碼AI員工，具備數據開發、應用開發、產品擴展、本體開發等代碼工程類基礎Skills；項目管理AI員工，具備項目總結、階段驗收、項目資產整理等交付類基礎Skills，這四類AI數字員工可以由FDE工程師協同完成客戶的需求分析、數據治理和coding工作，隨着這一交付平台在AI生產層面的持續建設，將為公司毛利的持續改善奠定基礎。

主席致辭

未來戰略

確立公司的「AI時代企業數字員工基礎平台」戰略，DeepexiOS作為「AI級企業操作系統」。隨着更多企業對於在更多崗位精準落地AI數字員工成為逐漸清晰的剛需，DeepexiOS作為「AI級企業操作系統」，將成為AI時代企業智能化的基礎設施，構建滿足企業長期發展的數字人力資源。展望未來，董事會對本集團穩中求進的戰略充滿信心。我們將持續優化資本結構，恪守聯交所監管要求，以透明、高效的管理為股東創造長遠價值。

謹此鳴謝各界支持！

趙杰輝先生

董事會主席

2026年3月20日

宏觀及行業環境

人工智能自誕生以來發生了重大演變。隨著技術的不斷進步，人工智能的能力日益提升，從判別式人工智能到大模型人工智能、從狹義人工智能(ANI)到通用人工智能(AGI)的新興潛力及超級人工智能(ASI)的終極目標。隨著人工智能日益融入工作場所，其正重塑著各行各業，推動顛覆性創新，並大幅提高生產力。在此背景下，人工智能應用解決方案已成為各種規模組織的重要工具，幫助該等組織應對特有挑戰及實現戰略目標。企業級人工智能應用解決方案指將人工智能算法融入硬件、軟件及服務以向企業提供的各種解決方案。企業級人工智能應用解決方案將人工智能與企業系統無縫結合，確保可擴展性及與現有基礎設施的兼容性，同時通過解決複雜且行業屬性強的問題提供有形價值，並支持長期業務增長。

大模型人工智能的發展是近年來人工智能領域最重大的進步之一，其徹底改變了企業運營、創新和與客戶互動的方式。隨著GPT、BERT及其他基於Transformer架構的模型興起，大模型人工智能應用解決方案已成為各種規模企業的有力工具，推動企業運營轉型，並提升用戶在各種應用中的體驗。其中，大模型人工智能應用解決方案不僅使企業能夠更高效地生成與處理各類內容，更重要的是，可以賦能企業作出更明智、更有影響力的業務決策。儘管認識到大模型人工智能的變革潛力，企業在考慮開發和採用該等應用時往往會面臨若干挑戰和難點，具體包括：1. 缺乏現成的大模型人工智能應用；2. 為滿足特定企業需求調整基礎模型面臨的挑戰；3. 企業級大模型人工智能應用開發的數據質量問題；及4. 優化算力基礎設施以支持大模型人工智能應用的需求。

為了解決企業在開發和採用大模型人工智能技術過程中面臨的上述難點，我們提供企業級大模型人工智能應用解決方案。企業級大模型人工智能應用解決方案作為企業級人工智能解決方案的子集，是指建立在大模型人工智能功能基礎上的應用，以及在提供綜合大模型人工智能解決方案時所需的配套服務，包括模型開發服務、數據平台服務及算力優化服務，以幫助企業更好地利用企業級大模型人工智能應用，實現降本增效。

業務回顧

FastData企業級數據智能解決方案

利用我們自有的FastData Foil數據融合平台，我們的FastData解決方案解決了這一挑戰，使企業能夠高效地治理結構化、非結構化、半結構化等多模態數據，構建高質量知識庫。通過將企業的多模態數據(如知識、文檔、圖紙、公式)實現標準化統一治理，以在原始數據與現實業務需要之間搭建紐帶，從而實現更快、更準確的數據訪問、更低的開發成本及更明智的決策。

FastData解決方案還為人工智能準備數據，為訓練及微調大模型及Agentic人工智能應用提供分詞化數據輸出。其數據輸出還助力商業智能及分析，確保企業從其信息資產中獲取最大價值。

FastAGI企業級人工智能解決方案

基於我們的Deepexi企業大模型，我們的FastAGI解決方案於2023年底推出並商業化，為各行各業的企業提供多場景的Agentic人工智能應用，包括消費零售、製造、醫療、交通等。

作為一站式解決方案，FastAGI解決方案實現了從知識庫開發及模型管理到AI智能體構建的全流程，簡化AI部署的複雜性，助力不同行業的企業優化決策、提升運營效率及提高生產力。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報告期內，我們從銷售FastAGI解決方案產生的總收入為人民幣254.5百萬元，同比增長181.5%。銷售FastAGI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佔總收入比例為61.3%。

我們從銷售FastData企業級數據智能解決方案及FastAGI企業級人工智能解決方案獲得收入。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以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變動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FastData企業級數據智能解決方案	160,525	38.7	152,530	62.8	7,995	5.2
FastAGI企業級人工智能解決方案	254,466	61.3	90,396	37.2	164,070	181.5
總計	414,991	100.0	242,926	100.0	172,065	70.8

財務回顧

以下討論乃基於本報告其他處所載財務資料及其附註，並應與之一並閱讀。

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收入為人民幣415.0百萬元，較上年同期的人民幣242.9百萬元，增加70.8%，主要由於市場需求增長，我們的客戶群擴大，2025年客戶數量為130名，較2024年的89名增長46.1%，其中FastAGI企業級人工智能解決方案的客戶和收入大幅增長，拉動整體收入的上漲。

下表載列本集團報告期內及去年同期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變動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FastData企業級數據智能解決方案	160,525	38.7	152,530	62.8	7,995	5.2
FastAGI企業級人工智能解決方案	254,466	61.3	90,396	37.2	164,070	181.5
總計	414,991	100.0	242,926	100.0	172,065	70.8

- **FastData企業級數據智能解決方案。**報告期內，本集團FastData企業級數據智能解決方案銷售收入為人民幣160.5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52.5百萬元，增加5.2%，主要由於(i)銷售規模以及市場較為穩定；及(ii)FastData企業級數據智能解決方案軟件產品基本成熟，市場知名度和品牌影響力逐漸顯露。
- **FastAGI企業級人工智能解決方案。**報告期內，本集團FastAGI企業級人工智能解決方案銷售收入為人民幣254.5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90.4百萬元，增加181.5%，主要由於我們的客戶群擴大，客戶數量由截至2024年的20名增加至2025年的70名，此乃由於(i)市場需求增加，(ii)品牌認可度增加，及(iii)FastAGI企業級人工智能解決方案的能力增強。

銷售成本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186.4百萬元，較上年同期的人民幣116.7百萬元，增加59.7%，主要由於銷售收入同比增長，銷售成本整體與我們FastData企業級數據智能解決方案及FastAGI企業級人工智能解決方案的收入增長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毛利為人民幣228.6百萬元，較上年同期的人民幣126.2百萬元，增加81.1%；本期毛利率為55.1%，較上年同期的51.9%，提升3.2個百分點，主要由於FastAGI企業級人工智能解決方案毛利增長，拉動整體毛利上漲。具體而言：(i)銷售FastAGI企業級人工智能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49.1%增加至2025年的55.2%，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及技術成熟帶來的規模經濟，尤其是解決方案的易可用性及適配性，以及交付效率提高；(ii)銷售FastData企業級數據智能解決方案的毛利率2024年及2025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53.6%及54.9%。

其他收入及收益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為人民幣5.2百萬元，較上年同期的人民幣8.6百萬元，減少39.5%，主要由於公司銀行存款以活期存款為主，自2025年5月20日起，主要商業銀行活期存款利率從0.10%下調為0.05%，受本次利率下調影響，利息收入減少。

銷售及營銷開支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為人民幣105.6百萬元，較上年同期的人民幣89.1百萬元，增加18.5%，主要由於我們為支持業務增長而增加銷售僱員人數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及差旅費增加，該增加部分被業務發展開支減少所抵銷，該減少是由於我們於2022年至2024年通過大量投資建立穩固的銷售渠道擴張，從而幫助我們建立更穩定的客戶群後，戰略性地減少有關開支。

行政開支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212.2百萬元，較上年同期的人民幣49.3百萬元，增加330.3%，主要由於(i)股份支付開支增加，主要由於2025年為表彰僱員的貢獻、吸引及挽留人才而採納的員工激勵計劃；及(ii)上市開支增加。

研發開支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研發開支為人民幣107.7百萬元，較上年同期的人民幣81.4百萬元，增加32.3%，主要由於(i)我們訓練及微調基礎模型及企業大模型以提升Agentic人工智能應用能力的策略帶動計算能力及雲服務開支增加，及(ii)我們增加對數據標注、本體數據模型及解決方案測試活動的投資以支持我們解決方案(尤其是我們的FastAGI企業級人工智能解決方案)的開發，令外包數據標注及解決方案測試費用增加，該增加部分被我們精簡研發僱員架構以優化研發效率令僱員福利開支減少所抵銷。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收益／(虧損)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收益為人民幣0.5百萬元，而去年同期的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為人民幣9.3百萬元，主要由於應收賬款回款情況持續獲得較大改善，從而使得遷徙率大幅降低導致預期信用損失比率相應降低。

其他開支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其他開支為人民幣6.8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2.7百萬元，增加154.0%，主要由於捐贈、匯兌損失增加，其中(1)2025年企業向香港理工大學捐贈人民幣2.0百萬元；(2)本期匯率變動產生匯兌損失人民幣2.8百萬元。

財務成本

報告期內，本集團財務成本為人民幣1.3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0.4百萬元，增加237.1%，主要由於本期新增短期借款導致利息支出增加。

附有優先權的股份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

報告期內，本集團附有優先權的股份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為人民幣735.1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155.2百萬元，減少36.4%，主要由於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的附有優先權的股份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

所得稅開支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50.0千元，而去年同期並無所得稅開支，主要由於報告期內產生代扣代繳所得稅。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由於上文所述，本集團的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為人民幣934.6百萬元，較上年同期的人民幣1,255.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20.4百萬元。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

為補充我們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列報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經調整虧損淨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的財務計量，此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亦並非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列報。我們認為，這一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標準通過消除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助於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我們認為，這一措施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了有用的資料，以與幫助我們的管理層의 相同方式理解及評估我們的合併

經營業績。然而，我們列報的該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列報的類似計量進行直接比較。

我們將報告期內經調整虧損淨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通過加回(i)股份支付開支，(ii)附有優先權的股份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及(iii)上市開支進行調整的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下表載列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年內經調整虧損淨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幅度 %
	2025年 金額	2024年 金額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934,559)	(1,254,990)	-25.5
加：			
— 股份支付開支	115,257	2,784	4,040.0
— 附有優先權的股份的 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	735,149	1,155,186	-36.4
— 上市開支	56,618	631	8,872.7
年內經調整虧損淨額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27,535)	(96,389)	-7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為人民幣5.8百萬元，較2024年12月31日的人人民幣3.3百萬元，增加77.1%，主要由於公司業務拓展所需的算力支持、AI訓練服務器增加。

使用權資產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為人民幣13.1百萬元，較2024年12月31日的人人民幣5.8百萬元，增加125.6%，主要由於重續現有租約，新增香港和蘇州的租約導致。

存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存貨為人民幣9.8百萬元，較2024年12月31日的人人民幣14.5百萬元，減少32.9%，主要由於2025年項目驗收以致將合約履行成本確認為銷售成本。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人民幣307.6百萬元，較2024年12月31日的人人民幣166.2百萬元，增加85.0%，主要由於主營業務收入大幅增加，因此對應產生的應收賬款同步增加。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為人民幣111.7百萬元，較2024年12月31日的人人民幣83.6百萬元，增加33.6%，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顯著增長，這導致採購金額增加，因此應付供應商的款項結餘增加。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為人民幣11.3百萬元，較2024年12月31日的人人民幣6.4百萬元，增加75.7%，主要由於預付研發外包的供應商款項增加。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指我們就履行若干銷售合約項下的義務收取對價的權利。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合約資產為人民幣17.1百萬元，較2024年12月31日的人人民幣15.4百萬元，增加11.3%，主要由於質保金增加導致。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為人民幣68.2百萬元，較2024年12月31日的人人民幣54.4百萬元，增加25.3%，主要由於應付上市中介費用增加。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報告期內，本集團經營現金淨流出為人民幣198.9百萬元，去年同期為人民幣117.7百萬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存款為人民幣715.4百萬元，包括已質押存款人民幣21.1百萬元、受限制現金人民幣8.0百萬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686.3百萬元，較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9.6百萬元，增加241.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有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為人民幣60.9百萬元，均為短期借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有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增加主要由於補充流動資金的資金管理需要。本集團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均為固定利率借款。本集團並無實施任何利率對沖政策。

債務

本集團的債務包括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以及租賃負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即期債務中的銀行貸款及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60.9百萬元和人民幣7.7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即期債務中的銀行貸款及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零百萬元和人民幣4.3百萬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非即期債務中並無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租賃負債為人民幣5.1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非即期債務中並無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租賃負債為人民幣1.6百萬元。

或有負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資本開支

報告期內，本集團資本開支為人民幣5.7百萬元。本集團的資本開支包括翻新辦公室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開支，以及採購服務器及無形資產開支。

資本承諾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諾。

資本負債比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定義為負債總額除以截至同日資產總值的比例）為23.4%，較2024年12月31日的965.3%，減少941.9個百分點，這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在報告期內發行H股融資及經營活動現金流帶來的貨幣性資產增加所致。

可供分派的儲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可分配儲備。

外匯

外匯風險是指外幣匯率變動導致虧損的風險。我們開展業務所用人民幣與美元之間的匯率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由於本集團開展業務基本均以人民幣結算，因此該等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並無採取對沖工具進行對沖。

資產抵押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重大投資、收購和出售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未有根據上市規則附錄D2第32(4A)段須披露的重大投資。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或出售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投資的未來計劃

截至報告期末，除本報告「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及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投資的未來計劃。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我們的業務涉及若干風險（載於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下文列出本集團面對的若干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部分非我們可控制）概要。

- 人工智能技術的任何缺陷或我們或其他第三方對人工智能技術的濫用（無論實際或感知、有意或無意）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前景及社會對人工智能解決方案的普遍接受程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實際或被指控未能遵守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以及個人信息保護法律法規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阻止現有和潛在客戶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並可能使我們面臨重大法律、財務及運營後果；
- 我們持續改進我們的技術並提供能滿足客戶期望的創新解決方案的能力；
- 我們從研發投入中產生商業回報的能力；
- 我們有效競爭的能力；

- 我們留住現有客戶、吸引新客戶或增加現有客戶開支的能力；
- 我們的解決方案按要求運行及提供優質客戶服務的能力；
- 我們成功拓展新垂直領域的能力；
- 我們為我們的技術及解決方案取得或維持足夠的知識產權保護的能力；
- 我們於不久將來可能無法實現盈利或於隨後維持盈利能力；
- 我們面臨與制裁、出口管制法律及經濟或貿易限制有關的風險。

報告期後的重大事項

除本報告披露事項外，概無任何報告期後的重大事項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作出調整或披露。

未來展望

時至今日，基於對開源基礎大模型與公共知識能力的耦合，以及與行業領軍企業的深度合作獲得大量不同行業數據及經驗，我們開發了Deepexi企業大模型。該平台整合了各垂直行業的基礎能力，並可通過監督微調(SFT)(其使用標記數據集將預訓練的大模型適配到特定的下游任務)以及強化學習(其結合了機器學習及最優控制的跨學科領域，專注於智能體應該如何在動態環境中採取行動以最大化獎勵信號)，訓練及微調為企業專屬大模型。該等模型驅動我們的FastAGI企業級人工智能解決方案，其內置的Agentic人工智能應用具備處理行業特徵的數據能力，並可進行多步驟推理，協助企業完成複雜的工作任務及提升運營效率。

未來，我們相信所有的行業都面臨向人工智能轉型的調整。我們將以數據工程、模型工程和應用工程為我們人工智能開發的核心，並持續探索多元化混合技術棧提升我們解決方案的能力。憑藉與各行業場景深度融合，我們持續為企業構建和運營場景化人工智能應用，為企業級人工智能場景落地提供全週期服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董事

執行董事

趙杰輝先生，46歲，為本集團創始人，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彼於2025年3月調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

趙杰輝先生在信息技術行業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2004年3月至2015年5月在華為技術有限公司擔任核心技術專家及核心路由器相關領域的團隊負責人。彼於2015年5月至2018年9月就職於阿里巴巴集團，期間歷任阿里雲計算有限公司資深技術專家、企業事業部總經理等多個職位。

趙杰輝先生於2001年6月畢業於中國天津市的天津大學，主修電氣工程及其自動化專業，並於2004年6月獲得中國天津市的天津大學電力系統及其自動化專業碩士學位。

楊磊先生，46歲，為本集團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產品及解決方案團隊(PSST)總裁。

楊磊先生在信息技術行業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2004年12月至2012年12月在華為技術有限公司擔任高級產品經理及高級工程師，並於2016年5月至2018年1月在北京維擎科技有限公司擔任創始人兼首席執行官。楊磊先生與趙杰輝先生於2018年5月共同創立本集團，於2018年5月至2018年7月擔任我們的監事，於2018年7月起擔任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團隊總裁，於2018年7月至2020年3月擔任董事以及自2020年12月起擔任董事。彼於2025年3月調任我們的執行董事。

楊磊先生於2001年7月在中國雲南的西南林學院（現稱西南林業大學）獲得車輛工程（汽車運用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23年8月在中國上海的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作為主要參與者參與研發「多模態語料庫數據智能平台」，該平台於2024年4月獲中國民營科技促進會認定為科技成果。

李強博士，57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投資官、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

李博士在投融資及運營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1996年7月至1998年4月在中國民用航空總局航空器適航中心擔任認證工程師／適航檢查員，於1998年4月至2002年8月在中國民用航空總局航空安全技術中心擔任高級認證工程師／適航檢查員，於2002年8月至2010年9月在北京飛機維修工程有限公司擔任運營部執行部長，於2010年9月至2017年2月在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股份代號：0753）、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111）及倫敦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AIRC）上市的公司）擔任信息管理部總經理，並於2017年2月至2024年5月在高瓴天成（北京）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擔任合夥人。李博士自2024年6月至2026年3月擔任我們的首席運營官。李博士曾於2019年3月至2020年3月及2020年12月至2024年6月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自2024年7月起一直擔任我們的董事。彼於2025年3月調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於2025年8月獲委任為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並於2026年3月獲委任為首席投資官。

李博士於1991年7月在中國陝西的西北工業大學獲得飛行器設計學士學位，並分別於1993年7月及1996年6月在西北工業大學獲得飛行器設計碩士和博士學位。彼亦於2008年8月在中國上海的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曹連飛先生，44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銷售及服務體系總裁。

曹先生在科技、媒體和電信行業擁有超過18年的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2006年9月至2017年12月在深圳市華成峰科技有限公司擔任西部區域總經理。彼於2018年5月加入本集團，此後一直擔任銷售及服務體系總裁。彼自2020年12月起一直擔任我們的董事，並於2025年3月調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

曹先生於2006年7月畢業於中國江西省的南昌大學，主修通信工程專業。

石宜女士，39歲，為執行董事兼職工代表董事、首席運營官。

石女士在項目管理和產品運營方面擁有超過13年的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廣東掌中萬維電子有限公司任職。此後，彼於2012年9月至2016年4月在彩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擔任高級產品經理，於2016年4月至2016年10月在廣東萬丈金數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擔任高級產品經理，並於2016年10月至2017年11月在北京融數雲途科技有限公司廣州分公司擔任產品總監。彼於2018年10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20年12月至2025年3月一直擔任我們的監事。彼於2018年10月至2024年1月擔任數字創新中心總裁，並自2024年1月至2025年12月擔任人力資源體系總裁。彼於2025年3月獲選為我們的職工代表董事及獲任命為我們的執行董事，並自2026年3月起擔任我們的首席運營官。

石女士於2006年6月畢業於中國湖北省的武漢科技大學，主修建築裝飾專業，現正在中國黑龍江的哈爾濱工業大學攻讀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13年8月獲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認定為系統集成項目管理工程師。

非執行董事

王正浩先生，41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在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他曾於2010年至2012年在中國冶金科工集團有限公司工作，於2013年至2018年在興業銀行工作。彼自2018年8月起在興投（北京）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自2020年11月起在多點數智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586）擔任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3月起在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88223）擔任監事，及自2022年7月起在孚能科技（贛州）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88567）擔任監事會主席。王先生自2021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並於2025年3月調任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於2006年7月在中國北京的北京師範大學獲得人力資源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6月在中國北京的北京大學獲得西方經濟學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紅霞博士，41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博士在人工智能領域及學術研究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他曾於2011年1月至2015年1月任職於IBM Corporation，於2015年1月至2016年9月任職於Yahoo!，並於2016年9月至2022年9月在淘寶（中國）軟件有限公司阿里巴巴達摩院擔任資深算法專家。彼自2024年7月至2026年1月擔任香港理工大學教授，自2026年2月起擔任香港理工大學講座教授。楊博士於2025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博士於2007年6月在中國天津的南開大學獲得統計學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12月在美國的杜克大學獲得統計學博士學位。他曾於2019世界人工智能大會上獲授予卓越人工智能引領者獎，於2020年獲國務院授予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等獎，於2021年獲中國電子學會授予科學技術進步獎一等獎，及於2022年獲中國教育部授予科學技術進步獎一等獎。

孔憲光博士，50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博士在學術研究和數據技術行業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彼自2005年5月起在西安電子科技大學擔任講師，歷任智能製造與工業互聯網(大數據)研究中心主任、陝西省工業互聯網大數據與智能系統重點創新團隊主管、陝西省工業互聯網技術工程中心主任及西安市工業大數據與智能系統工程中心主任。彼於2021年7月被陝西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定為教授。孔博士於2025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博士分別於1997年7月、2000年3月及2005年3月在中國陝西的西北工業大學獲得機械製造及其自動化專業的學士、碩士和博士學位。於2025年獲認定為陝西交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戰略智庫專家，於2023年獲評工業大數據分析與集成應用工業和信息化部重點實驗室學術委員會委員、智能裝備數字孿生技術創新與測試工業和信息化部重點實驗室學術委員會委員、於2023年獲評全國大數據標準工作組數據資產專題組聯合主席，於2024年獲評陝西省國資委信息化專家組組長，於2023年12月獲評陝西省5G+應用運營領域入庫專家，及於2023年獲評蘇州大數據交易所行業專家顧問。

張杰龍先生，43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在金融、股權投資、併購等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彼於2004年8月至2007年3月擔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高級審計師。彼於2007年9月至2011年7月在瑞穗任職，最後職位為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副總裁。彼於2011年8月至2018年3月擔任國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張先生自2018年3月起至今擔任G7易流物聯科技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張先生於2025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於2004年7月取得中國北京的北京外國語大學文學及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11年12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資深會員。

高級管理層

趙杰輝先生，本公司創始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執行董事」。

楊磊先生，本公司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產品及解決方案團隊(PSST)總裁。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執行董事」。

李強博士，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投資官、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執行董事」。

曹連飛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銷售及服務體系總裁。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執行董事」。

石宜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職工代表董事、首席運營官。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執行董事」。

薛更磊先生，46歲，曾為財務運營中心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及報告事務。

薛先生在財務會計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超過18年的經驗。彼曾於2006年10月至2015年10月在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經理，並於2015年11月至2022年11月在國信優易數據股份有限公司擔任集團高級副總裁。彼於2023年1月加入本集團，此後一直擔任我們的財務運營中心總經理，於2025年12月31日離職。

薛先生於2003年7月在中國河北的河北經貿大學獲得財務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2月被中國財政部認定為註冊會計師。

楊志燎先生，37歲，為本公司財經管理部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及報告事務。

楊先生在財務管理、審計及資本市場方面擁有超過14年的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2011年7月至2015年2月在致同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員及高級審計員，於2015年2月至2017年11月在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廣州分所擔任高級審計員，於2017年11月至2019年10月在廣東正中珠江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項目經理，於2019年11月至2020年9月在海倫堡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擔任海外財務副總監，及於2020年9月至2022年5月在廣州安必平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688393)擔任財務總監，期間於2020年12月至2021年8月兼任董事會秘書，於2022年5月至2025年12月在廣東景昊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彼於2026年1月5日加入本集團擔任財經管理部副總經理，自2026年3月起獲委任為財經管理部總經理。

楊先生於2011年6月在中國廣東的廣東外語外貿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管理學學士學位。彼於2022年2月被中國會計師協會認定為非執業會員，並持有科創板董事會秘書資格。

紅樂女士，37歲，為本公司首席營銷官。

紅女士曾於2010年6月至2013年6月在北京小區報擔任責任編輯及記者，於2013年6月至2015年4月在國際公關雜誌擔任責任編輯及記者，於2015年5月至2016年7月在北京東方車雲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擔任品牌公關總監，於2017年1月至2020年1月在量橙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擔任公關副總監，及於2020年5月至2020年7月在元氣森林(北京)食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公關經理。彼於2021年2月加入本集團，此後一直擔任我們的首席營銷官。紅女士於2025年3月至2025年8月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並於2025年3月至2025年8月獲委任為我們的公司秘書。

紅女士於2010年6月在中國北京的北京農學院獲得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13年7月畢業於中國北京的中國人民大學傳播學專業。

聯席公司秘書

李強博士，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投資官、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執行董事」。

楊小慧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

楊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Vistra group的成員公司)公司秘書服務部的高級經理。楊女士在企業秘書領域擁有超過15年的經驗。彼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私人公司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的企業服務。楊女士為特許秘書、公司治理師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士。

楊女士於2006年11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行政與公共管理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於2017年8月獲得香港都會大學(前身為香港公開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專注於為企業提供企業大模型人工智能應用解決方案，助力企業大規模高效整合數據、決策及運營。憑藉我們的FastData Foil數據融合平台及Deepexi企業大模型兩大基礎設施，實現Agentic人工智能應用在企業的部署及實施，我們向企業客戶提供我們的FastData企業級數據智能解決方案及FastAGI企業級人工智能解決方案。我們的自有大模型是業界首個完成深度合成算法及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雙重監管備案的通用企業運營決策大模型。本集團業務經營情況及前景，以及公司經營活動可能面臨的風險分別載列於本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宏觀及行業環境、業務回顧、財務回顧、未來展望」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與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信息載於本報告內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業務審視

有關本集團報告期內業務的審視及對未來業務發展的論述載於本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宏觀及行業環境、業務回顧」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未來展望」中，而有關本集團可能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描述以及本集團的應對政策及潛在機遇載於本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中。有關本集團的重大報告期後事項及以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對本集團年內表現的分析載於本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報告期後的重大事項、財務回顧」等節中。

有關本集團投資者關係載於本報告「企業管治報告」中。有關本集團的環境政策及表現，以及本集團與其僱員、顧客、供貨商及對公司有重大影響人士的關係說明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

股本

有關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變動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8。

股息政策及股息

本公司已根據相關規定制定了股息政策、利潤分配事項的決策及調整程序和機制，並在《公司章程》中作出了明確的規定，具體如下：

本公司實行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重視對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本公司的持續發展。公司稅後利潤分配，由董事會視本公司的經濟效益，根據公司章程和有關規定制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執行。本公司可根據生產經營情況、投資規劃和長期發展的需要調整利潤分配政策，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法律法規的規定，有關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需經董事會審議後提交股東會批准。

董事會並無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報告期內，概無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之安排。

稅務影響

H股股東

(1) 個人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境內公司向個人投資者分派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對在中國境內無住所又不居住或者無住所而一個納稅年度內在中國境內居住累計不滿183天的個人投資者而言，其從中國公司取得的股息所得，通常須繳納20%的中國預扣稅，除非獲適用稅務條約和其他稅收法律法規規定的豁免或減免則除外。

根據中國內地和香港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並於同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境內公司支付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實體)的股息徵稅，但徵稅額度不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中國境內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且在該香港居民為股息實益擁有人並滿足其他條件的情況下，有關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境內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國家稅務總局頒布並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第五議定書》」)規定，該等條款不得適用於以獲得該等稅收優惠為主要目的之一而作出的安排或交易。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證監會於2014年10月31日發布並於2014年11月17日生效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以及於2016年11月5日發布並於2016年12月5日生效的《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

號)，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股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股利所得，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

(2) 企業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雖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或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則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股份在香港發行及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派付的股息)減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從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該等預扣稅可根據避免雙重徵稅的適用條約予以減少或豁免。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布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頒布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進一步規定，在中國境內外公開發行、上市股票(A股、B股和海外股)的中國居民企業，在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應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上述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國家或地區訂立的稅收協定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變更。

根據《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政府可就中國境內公司支付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實體)的股息徵稅，但徵稅額度不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中國境內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且在該香港居民為股息實益擁有人並滿足其他條件的情況下，有關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境內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第五議定書》規定，該等條款不得適用於以獲得該等稅收優惠為主要目的之一而作出的安排或交易。

董事會報告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證監會於2014年10月31日發布並於2014年11月17日生效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以及於2016年11月5日發布並於2016年12月5日生效的《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股利所得，H股公司不代扣股息股利企業所得稅款，由企業投資者自行申報繳納。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股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

股東依據上述規定繳納相關稅項及／或享受稅項減免。

公眾持股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獲得的資料以及董事所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符合上市規則第19A.28B條的有關規定。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報告期末，下列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	權益性質	好倉／淡倉	直接及間接持有股份的數目	在本公司股本總額中所佔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¹⁾
趙杰輝先生	實益權益	好倉	49,468,200	15.14%
	受控法團權益 ⁽²⁾	好倉	43,663,800	13.37%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³⁾	好倉	11,711,400	3.59%
楊磊先生	實益權益 ⁽³⁾	好倉	11,711,400	3.59%

附註：

- (1)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股份總數為326,632,000股，公司股本結構如下：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326,632,000股，均為境外上市股份，不存在內資股。
- (2) 截至報告期末，滴普華創持有本公司37,299,300股股份，滴普華贏持有本公司6,364,500股股份。滴普華創的普通合夥人為滴普慧創，而滴普慧創由趙杰輝先生及董事曹連飛先生分別持有99%及1%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杰輝先生被視為於滴普華創及滴普華贏各自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截至報告期末，楊磊先生持有本公司11,711,400股股份，佔本公司股權的3.59%。根據一致行動人協議，楊磊先生不可撤銷地同意(其中包括)在本公司股東會上行使表決權時與趙杰輝先生一致行動並遵循其指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杰輝先生被視為於楊磊先生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於年內任何時間或年末通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之方式獲取利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報告期末，就本公司合理查詢後所知，以下人士(並非上述披露的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好倉／淡倉	在本公司股本	
			直接及間接 持有股份的數目	總額中所佔股權 的概約百分比 ⁽¹⁾
趙杰輝先生 ⁽²⁾⁽³⁾	實益權益	好倉	49,468,200	15.14%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43,663,800	13.37%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好倉	11,711,400	3.59%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好倉／淡倉	直接及間接持有股份的數目	在本公司股本總額中所佔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¹⁾
珠海滴普壹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³⁾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43,663,800	13.37%
滴普慧創 ⁽³⁾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43,663,800	13.37%
滴普華創 ⁽³⁾	實益權益	好倉	37,299,300	11.42%
高瓴智成長江(湖北)股權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⁴⁾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28,897,800	8.85%
天津德輝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⁵⁾	實益權益	好倉	19,815,600	6.07%
興業國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⁶⁾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17,745,300	5.43%
Evolution Holding II Limited ⁽⁷⁾	實益權益	好倉	17,714,700	5.42%
Hillhous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⁸⁾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7,343,900	5.31%

附註：

- (1) 截至報告期末，公司的股份總額為326,632,000股，公司股本結構如下：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326,632,000股，均為境外上市股份，不存在內資股。
- (2) 截至報告期末，滴普華創持有本公司37,299,300股股份，滴普華贏持有本公司6,364,5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股權的11.42%及1.95%。滴普華創的普通合夥人為滴普慧創，而滴普慧創由趙杰輝先生及董事曹連飛先生分別持有99%及1%權益。滴普華創的有限合夥人(其中包括)為趙杰輝先生(持有滴普華創18.30%權益)及珠海滴普壹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珠海滴普壹**」)(持有滴普華創77.59%權益)。滴普華贏的普通合夥人為滴普慧創，而其有限合夥人包括珠海滴普壹(持有滴普華贏89.57%有限合夥權益)等。珠海滴普壹的普通合夥人為趙杰輝先生，且其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其超過30%的有限合夥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杰輝先生、珠海滴普壹及滴普慧創均被視為為滴普華創及滴普華贏各自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截至報告期末，楊磊先生持有本公司11,711,400股股份，持有本公司股權的3.59%。根據一致行動人協議，楊磊先生不可撤銷地同意(其中包括)在本公司股東會上行使表決權時與趙杰輝先生一致行動並遵循其指示。一致行動人協議在上市後將繼續有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杰輝先生被視為於楊磊先生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高瓴智成長江(湖北)股權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珠海高瓴智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朱秀花女士被視為於珠海高瓴智科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珠海智科**」)及珠海崧恒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珠海崧恒**」)各自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彼等之間關係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我們主要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 (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蘇州和諧超越二期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深圳越奇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和諧超越二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西藏和諧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西藏越奇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及和諧愛奇投資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均被視為於天津德輝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德輝**」)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彼等之間關係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我們主要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 (6)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興業國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興業國信資產管理**」)被視為於北京興投優選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優選基金**」)、江蘇興投新源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新源基金**」)及江蘇惠泉綠色產業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惠泉基金**」)各自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彼等之間關係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我們主要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 (7)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Evolution Fund I, L.P.、Evolution Fund I Co-investment, L.P.、5Y Capital GP Limited及劉芹均被視為於Evolution Holding II Limited(「**5Y Evolution Holding II**」)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彼等之間關係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我們主要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 (8)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illhous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被視為於HH AUT-XV HK Holdings Limited(「**HH AUT**」)及CHH AUT-XV HK Holdings Limited(「**CHH AUT**」)各自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彼等之間關係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我們主要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報告期末，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5%或以上的權益。

禁售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或就董事所知的其他數據，截至本年度報告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股份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8C.14條受到出售限制：

主要人士及其密切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8C.14條）

姓名	於本年報日期所持股份總數	於本年報日期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持有的概約百分比(%) ⁽¹⁾	受禁售承諾限制的最後一天 ⁽⁶⁾
趙杰輝先生 ⁽²⁾	49,468,200	15.14%	2026年10月27日 ⁽⁷⁾
	43,663,800 ⁽³⁾	13.37%	2026年10月27日 ⁽⁷⁾
	11,711,400 ⁽⁴⁾	3.59%	2026年10月27日 ⁽⁷⁾
楊磊先生 ⁽²⁾	11,711,400 ⁽⁴⁾	3.59%	2026年10月27日 ⁽⁷⁾
滴普華創 ⁽⁵⁾	37,299,300	11.42%	2026年10月27日
滴普華贏 ⁽⁵⁾	6,364,500	1.95%	2026年10月27日
小計	104,843,400	32.10%	

附註：

- (1)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股份總數為326,632,000股，公司股本結構如下：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326,632,000股，均為H股，不存在內資股。
- (2) 趙杰輝先生、楊磊先生各自為本公司的聯合創始人及執行董事。
- (3) 於本年報日期，滴普華創持有本公司37,299,300股股份，滴普華贏持有本公司6,364,500股股份。滴普華創的普通合夥人為滴普慧創，而滴普慧創由趙杰輝先生及董事曹連飛先生分別持有99%及1%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杰輝先生被視為於滴普華創及滴普華贏各自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於本年報日期，楊磊先生持有本公司11,711,400股股份，佔本公司股權的3.59%。根據一致行動人協議，楊磊先生不可撤銷地同意（其中包括）在本公司股東會上行使表決權時與趙杰輝先生一致行動並遵循其指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杰輝先生被視為於楊磊先生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趙先生控制的員工持股平台，本公司創始人、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研發團隊核心成員於其中擁有合夥權益。
- (6) 即自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當日。
- (7) 除《中國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第18C.14條的禁售規定外，根據日期為2025年2月6日的股東協議，只要天津德輝、Pleasure Focus Limited、HH AUT、CHH AUT、珠海崧恒、珠海智科、5Y Evolution Holding II、連泉基金、新源基金及優選基金中的任何一方持有本公司股份，則趙先生及楊先生在未經該等投資者書面同意的情况下，出售股份數量不得超過彼等於上市日期所持股份的15%。該禁售規定將在該等投資者各自獲得的投資回報達到或超過其投資款的100%的日期後解除。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姓名	於本年報日期所 持股份總數	於本年報日期在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持股的 概約百分比(%) ⁽¹⁾	受禁售承諾限制的 最後一天 ⁽²⁾
CHH AUT及HH AUT	17,343,900	5.31%	2026年10月27日
5Y Evolution Holding II	17,714,700	5.42%	2026年10月27日
天津德輝	19,815,600	6.07%	2026年10月27日
優選基金、新源基金及 赴泉基金	17,745,300	5.43%	2026年10月27日
小計	72,619,500	22.23%	

附註：

- (1)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股份總數為326,632,000股，公司股本結構如下：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326,632,000股，均為境外上市股份，不存在內資股。
- (2) 根據上市規則第18C.14條，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持有的股份須遵守6個月的禁售期限制；根據相關中國法律，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持有的股份須遵守12個月的禁售期限制。

主要客戶及供貨商

報告期內，本集團向前五大客戶之銷售額合共佔本集團本年度總銷售額的比例低於30%，本集團從前五大供貨商之購貨額合共佔本集團本年度總購貨額的比例低於30%。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本公司於2025年10月28日發行H股股票並在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合計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26,632,000股，每股發行價格26.66港元。本公司本次發行H股募集資金總額710.01百萬港元（約人民幣647.19百萬元），扣除因發行直接產生的發行費用後淨額約為657.28百萬港元（約人民幣599.64百萬元）（每股H股可得淨額約為24.68港元）。

於招股章程中披露的募集資金用途並無變化。本公司H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如下：

	佔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募集資金 可使用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自上市日期起 直至報告期末 已動用款項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報告期末 尚未動用款項 人民幣百萬元	悉數動用 尚未動用款項的 預期時間表 ⁽¹⁾
用於未來五年提升研發能力	40.0%	239.86	2.79	237.07	2030年12月31日前
用於擴大在中國的銷售網絡 及客戶群	30.0%	179.89	6.27	173.62	2030年12月31日前
用於海外業務擴張	15.0%	89.95	0.36	89.59	2030年12月31日前
用於潛在投資、併購機會	5.0%	29.98	-	29.98	2030年12月31日前
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10.0%	59.96	3.58	56.38	2030年12月31日前
總計	100.0%	599.64	13	586.64	不適用

附註：

(1) 使用餘下所得款項的預期時間表乃根據本集團作出的最佳估計編製，其可根據市況的當前及未來發展而發生變動。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結餘將繼續根據招股章程披露之用途及比例使用。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除本報告另有披露外，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下的涵義))。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該等庫存股份。

除本報告「募集資金使用情況」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新發行的股份及債權證。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可供分配儲備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的儲備。

有關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儲備變動及本集團財務狀況表的資料，請參閱第66頁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第64頁綜合財務狀況表。

僱員及薪酬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挽留及激勵合資格人員的能力，我們認為，我們的優質人才儲備是我們的核心優勢之一。我們採用高標準及嚴格的

招聘程序，確保新聘人員的質量，並使用校園招聘、線上招聘及內部推薦等多種招聘方式，滿足我們對不同類型人才的需求。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正式員工總人數為464名，報告期內本集團員工酬金共計人民幣158.45百萬元(包括工資、獎金、津貼、補貼、福利費、董事酬金等)，還有股份計劃作為公司實現員工激勵的補充手段。

我們已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成立工會。我們與董事及高管簽訂了有關保密及知識產權方面的勞動合同及協議。我們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參加各項適用的員工社會保障計劃，包括住房、養老、醫療、工傷、生育及失業福利計劃。我們相信，我們與員工維持着良好的工作關係，且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勞資糾紛。

有關本公司僱員及薪酬情況的進一步資料，可參見本公司發布的《2025年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報告》。

本公司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供基本薪酬、績效薪酬、中長期激勵等各類形式的薪酬，並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固定津貼。有關董事的薪酬事項由股東會決定，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事項則由董事會決定。本公司董事會下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定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培訓計劃

本公司重視員工培養與發展，制定《滴普培訓制度》等管理制度，致力於構建具有滴普特色的差異化培訓體系。我們根據崗位職能及職級層次的不同需求，為員工量身定制培訓課程，提升員工的職業技能與專業能力。此外，公司積極倡導員工自主學習，支持員工參與教育項目，並對符合公司發展方向的進修項目提供專項預算支持，助力員工與公司共同成長。

本公司制定《職級發展管理制度》《年度晉升考核與職級晉升方案》等職業發展相關制度，鼓勵員工規劃清晰的職業發展路徑。我們亦設立科學合理的考核與激勵機制，通過績效考核提升員工積極性與主動性。

2025年5月，我們正式實施《滴普法律工作管理政策》，該政策規定，公司應定期組織全員培訓，並根據發展戰略和業務需要不定期組織特定部門開展有針對性的培訓，例如管培生集訓、產品培訓、項目分享、管理力集訓營等。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退休金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和附註2.4。

股份計劃

本公司於2021年7月8日經股東批准通過了一份股份激勵計劃（「**2021年股份激勵計劃**」），並於同日生效。員工激勵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乃授予推動本集團業務成功的僱員。

另外，本公司於2023年12月7日經股東批准通過了一份股份激勵計劃（「**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並於同日生效。員工激勵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乃授予推動本集團業務成功的僱員。

由於2021年股份激勵計劃及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不涉及本公司發行新股，故除上市規則第17.12條的披露規定外，該等計劃的條款無需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其條款概述如下。

1. 股份激勵計劃摘要

	2021年股份激勵計劃	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
目的	本計劃的激勵目的是完善公司激勵機制，通過授予激勵股權以吸引、激勵、保有公司中經選拔產生的員工和其他激勵對象（以下統稱「激勵對象」），進一步提高激勵對象的積極性和創造性，激勵本計劃的激勵對象更好地且長期穩定地為公司服務、創造價值並做出貢獻，促進公司業績持續增長，在提升公司價值的同時為激勵對象帶來增值利益，實現激勵對象與公司共同發展。	
參與者	包括本公司創始人、高級管理層、核心技術和業務員工以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本集團其他員工	
股份總數	滴普華創用作受限制股份平台，以便於管理2021年股份激勵計劃。37,299,300股公司股份由滴普華創持有，並已根據2021年股份激勵計劃授權及批准。	滴普華贏用作受限制股份平台，以便於管理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6,364,500股公司股份由滴普華贏持有，並已根據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授權及批准。
購買價及其釐定基準	根據2021年股份激勵計劃，認購價為每股受限制股份人民幣1.00元或人民幣3.00元。	根據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認購價為每股受限制股份人民幣6.00元。

	2021年股份激勵計劃	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
可獲授激勵股份上限	2021年股份激勵計劃並無就每名參與人可獲授股份數設定上限。	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並無就每名參與人可獲授股份數設定上限。
授予日、鎖定期及解鎖日期、行權有效期	<p>本公司與激勵對象簽署授予協議確定的具體授予日期為授予日。</p> <p>激勵對象(核心創始團隊成員除外,其獲授予的股份不設限售期)不得於限售期(自授予日起至本公司上市後滿3年之日止)內轉讓其獲授予的股份。</p> <p>2021年股份激勵計劃並無設定行權有效期。</p>	<p>本公司與激勵對象簽署授予協議確定的具體授予日期為授予日。</p> <p>激勵對象(核心創始團隊成員除外,其獲授予的股份不設限售期)不得於限售期(自授予日起至本公司上市後滿3年之日止)內轉讓其獲授予的股份。</p> <p>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並無設定行權有效期。</p>
尚餘的有效期	2021年股份激勵計劃並無設定有效期,董事會有權根據本公司未來發展情況等考慮而隨時終止2021年股份激勵計劃。	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並無設定有效期,董事會有權根據本公司未來發展情況等考慮而隨時終止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

2. 報告期內激勵股份的授出及解鎖情況

2021年股份激勵計劃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根據2021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1,598,667股激勵股份。有關激勵股份於報告期內之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序號	姓名	職務	於2025年1月至 7月授出之激勵 股份數目	授出價格 (人民幣元)	授出之激勵股份 數目佔於2025年 12月31日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總額 的百分比(%)	授出之激勵股份					
						截至2025年 1月1日已 失效之激勵 股份數目	截至2025年 1月1日未 年度失效 之激勵 股份數目	於2025 年度失效 之激勵 股份數目	於2025年度 解鎖之激勵 股份數目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累計 失效之激勵 股份數目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尚待 解鎖之激勵 股份數目
1. 董事(亦為報告期內總薪酬最高的五名個人)											
	趙杰輝	集團創始人，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117,405	1元或3元	0.04%	-	-	-	117,405	-	-
	楊磊	集團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產品及解決方案團隊(PSST)總裁	-	3	-	-	-	-	-	-	-
	曹連飛	公司執行董事兼銷售及服務體系總裁	662,219	3	0.20%	-	-	-	662,219	-	-
	石宜	公司執行董事兼職工代表董事、首席運營官	819,043	3	0.25%	-	-	-	819,043	-	-
	李強	公司執行董事、首席投資官、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	-	3	-	-	-	-	-	-	-
2. 其他激勵對象(為本公司中高層管理人員、專家及其他骨幹員工)											
	-	-	-	1元或3元	-	4,363,127	5,531,243	117,405	-	4,480,532	5,413,838
總計			1,598,667	1元或3元	0.49%	4,363,127	5,531,243	117,405	1,598,667	4,480,532	5,413,838

上述激勵股份授予所產生的與僱員進行的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考授出之日的公允價值計算。公允價值由外部估值師釐定，其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於報告期內，117,405股股份根據2021年股份激勵計劃失效，概無任何股份根據2021年股份激勵計劃註銷。

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根據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6,384,976股激勵股份。有關激勵股份於報告期內之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序號	姓名	職務	於2025年1月至7月授出之激勵股份數目	授出價格 (人民幣元)	授出之激勵股份數目佔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授出之激勵股份					
						截至2025年1月1日已失效之激勵股份數目	截至2025年1月1日未解鎖之激勵股份數目	於2025年度失效之激勵股份數目	於2025年度解鎖之激勵股份數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計失效之激勵股份數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待解鎖之激勵股份數目
1. 董事(亦為報告期內總薪酬最高的五名個人)											
	趙杰輝	集團創始人，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197,127	6	0.06%	-	-	-	197,127	-	-
	楊磊	集團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產品及解決方案團隊(PSST)總裁	-	6	-	-	-	-	-	-	-
	曹連飛	公司執行董事兼銷售及服務體系總裁	573,327	6	0.18%	-	-	-	573,327	-	-
	石宜	公司執行董事兼職工代表董事、首席運營官	-	6	-	-	-	-	-	-	-
	李強	公司執行董事、首席投資官、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	4,095,200	6	1.25%	-	-	-	4,095,200	-	-
2. 其他激勵對象(為本公司中高層管理人員、專家及其他骨幹員工)						1,519,322	-	-	20,476	-	1,498,846
總計			6,384,976	6	1.95%	-	-	20,476	4,865,654	20,476	1,498,846

上述激勵股份授予所產生的與僱員進行的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考授出之日的公允價值計算。公允價值以及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政策由外部估值師釐定，其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於報告期內，20,476股股份根據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失效，概無任何股份根據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註銷。

董事的服務合約

公司已與董事訂立服務合約。董事任期屆滿，經股東會批准後可獲連選連任。此外，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任何在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補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在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均未訂立任何令本公司董事或與其有關連的實體直接或間接享有重大權益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在與本公司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所佔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各董事於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並無任何權益，而該等業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進行披露。

管理合約

報告期內，除員工聘任合約外，公司未就本公司業務管理及行政之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訂立或存在任何合約。

與控股股東的重大合同及關係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本董事會報告「關連交易」及財務報表附註33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要合約，亦無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而訂立任何重要合約。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可能的法律行動及責任作出適當的投保安排，所投保險在截至2025年止財政年度期間有效，並於本報告日期亦維持有效。

捐款

報告期內，本集團慈善捐款支出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

關連交易

報告期內，(i)任何關聯方交易均不構成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得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履行所有披露規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及(ii)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披露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作出的關聯方交易詳情列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內。除上述披露外，沒有任何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3的關聯方交易屬於上市規則項下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性關連交易。本公司就其關連交易和持續性關連交易已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優先認股權

報告期內，根據中國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無優先認股權安排。

重大法律事務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不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或索賠。就本公司所知，也不存在任何尚未解決或可能面臨的重大法律訴訟或仲裁。

遵守法律及規例

本公司所營運的業務主要受中國法律監管。於報告期內，據董事會所知，本集團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中國法律法規。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通過有效利用資源及積極採取減少對環境造成影響的措施致力實踐環境保護政策。本集團已建立環境、健康、安全管理體系，以評估主要附屬公司新建生產設施的環境影響。在生產過程中，本集團持續實施節約能源、減排、處理廢水及廢物的環保措施。在遵守適用的環境法律和法規的基礎上，本集團不斷提升環保表現，以實現可持續發展。

關於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核數師

公司近三年未更換境內核數師。公司自2025年10月28日發行H股股票並在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至今未更換境外核數師。

本公司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5年度境內及境外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審計隨附的財務報表，該等報表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上市期間的申報會計師，本公司自上市日起沒有更換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應屆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該會計師事務所為下一年核數師。

滴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6年3月20日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實現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期維護我們股東的利益。自上市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截至2025年6月30日版本）（「**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當中載有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董事會將不時審閱企業管治架構及常規，並將於董事會認為合適時作出必要安排。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的守則條文C.2.1，聯交所上市公司預期會遵守，但可能會選擇偏離主席和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別，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的規定。我們沒有單獨的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趙先生目前擔任這兩個角色。我們的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士同時擔任董事會主席和首席執行官，有利於(i)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的一致性，(ii)使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更加有效和高效，及(iii)促進管理層和董事會之間的信息流動。我們的董事會認為，現有安排的權力和授權平衡將不會受到損害，此架構將使本公司能夠迅速有效地作出及實施決策。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考慮在適當的時候，在考慮本集團整體情況後，將本公司董事會執行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區分。

遵守有關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規定的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要求。

企業文化

本公司的使命是：點滴努力，普惠科技。

本公司的願景是：AI創造無限可能。

本公司的企業文化是：客戶第一，初心永在；陽光無畏，簡單真誠；艱苦奮鬥，自我批判。

公司的企業文化與公司戰略目標深度綁定。我們推行「雙考核模式」，將工作績效與價值觀置於同等重要的位置，旨在確保業務增長與企業文化相輔相成。始終以核心價值觀為行為準繩，驅動業務可持續、高質量發展。

公司將文化價值觀融入到了人才管理的全流程中。在管理幹部的任用、晉升及評優環節，我們實行「價值觀優先」的篩選邏輯。不單一以業務能力做評估，更注重文化價值觀契合度，不符合的都不會被納入晉升或評優範圍。通過將文化考核與幹部的職業生涯發展強綁定，公司向全體員工傳遞了明確的信號：文化不是牆上的標語，而是日常工作中必須遵守的行為準則，引導全體員工在日常業務決策中自覺踐行公司文化。

公司通過「雙考核」機制實現了對文化實踐的量化評估。在價值觀評估中，從理解／踐行度／影響力多維度評估。讓員工清晰的了解公司的核心價值觀，並在工作中踐行。不僅僅是牆面上黏貼的企業文化標語，在平常的企業文化類活動中也彰顯出來，讓企業文化「內化於心、外化於行」。

董事會

本公司由行之有效的董事會領導。董事會負有領導及監控的責任，並共同負責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以促使本公司成功。董事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客觀決策。

董事會具備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技能、經驗及多元觀點，並定期檢討董事履行對本公司責任所須作出與其角色及董事會職責相稱的貢獻及有否投入足夠時間。董事會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成均衡，使得董事會有足夠的獨立性，能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

我們的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體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可重選連任。董事會的主要職權包括但不限於：召開股東大會、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執行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確定本集團的運營計劃和投資方案、確定本集團的年度財務預算和決算、確定本集團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本集團的利潤分配計劃和虧損彌補計劃，並行使公司章程賦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的組成

以下列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董事會組成及相關資料：

董事	年齡	職務	任期
趙杰輝先生	46歲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2025年3月14日－2028年3月13日
楊磊先生	46歲	執行董事	2025年3月14日－2028年3月13日
李強博士	57歲	執行董事	2025年3月14日－2028年3月13日
曹連飛先生	44歲	執行董事	2025年3月14日－2028年3月13日
石宜女士	39歲	執行董事兼職工代表董事	2025年3月14日－2028年3月13日
王正浩先生	41歲	非執行董事	2025年3月14日－2028年3月13日
楊紅霞博士	4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3月14日－2028年3月13日
孔憲光博士	5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3月14日－2028年3月13日
張杰龍先生	4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3月14日－2028年3月13日

附註：

1.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各董事獲委任的日期指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其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有關改制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4.改制」。有關董事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章節。

各董事於2025年3月14日獲委任為董事，已於2025年4月8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09D條就所有適用於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規定，以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信息所可能引致的後果獲得法律意見，並確認已明白彼等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一節。

各董事與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特別是主席與主要行政人員之間。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截至報告期結束，公司董事會的多元化分析如下：

項目	類別	人數	佔董事會成員比例
董事類別	執行董事	5名	55.6%
	非執行董事	1名	1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3名	33.3%
性別	男性董事	7名	77.8%
	女性董事	2名	22.2%
年齡組別	50歲及以下	8名	88.9%
	51-59歲	1名	11.1%
教育背景	碩士學位	4名	44.4%
	博士學位	3名	33.3%

目前我們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不同的行業背景，在人工智能領域、大數據技術及金融領域具有深厚的經驗，人數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

我們已採納一項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規定了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認識到並認同擁有多元化董事會的裨益，並認為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是保持本公司競爭優勢和增強其從盡可能廣泛的可用人才庫中吸引、留住和激勵員工的能力的一個基本要素。

根據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候選人的選擇將基於一系列多元化角度，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行業經驗、技術能力、專業資格和技能、知識、服務年限及其他相關因素。我們也會考慮自身的商業模式和特殊需求。董事候選人的最終選擇將基於候選人的優點和候選人將為我們的董事會帶來的貢獻。

我們的董事會目前由兩名女董事和七名男董事組成，彼等的知識和技能組合均衡，包括但不限於整體管理和戰略發展、財務、會計和風險管理。本公司認為董事會符合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將於招聘員工時實施確保性別多元化的政策，以培養女性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會的潛在繼任者。

我們的提名委員會負責制定及維持有關董事會多元化的政策，並執行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將不時審查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我們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員工多元化情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員工總數為464人，其中男性員工352人，佔比75.86%，女性員工112人，佔比24.14%；高級管理人員中，男性6人，佔比75%，女性2人，佔比25%。詳情可參閱本公司發布的《2025年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報告》。

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將甄選董事的職權授予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設有董事提名政策，當中載列甄選準則及程序以及董事會繼任計劃中有關提名及委任董事的考慮因素，旨在確保董事會就適用於本公司的技能、經驗和多元化視角及董事會的延續性以及董事會層面適當的領導能力方面保持平衡。

董事提名政策亦載列甄選及委任新董事以及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的程序。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以下甄選準則及提名程序就委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a) 提名委員會需考慮上市規則、本公司章程及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物色具備合適資格的董事人選；
- (b) 提名委員會在評估人選時將考慮以下因素：
 - (i) 相關資質（包括技能、知識、專長及經驗等方面）；
 - (ii) 是否具備適當所需的技能及經驗；
 - (iii) 能否促進董事會各方面多元化；及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人選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對於獨立性的要求；

- (c) 提名委員會需召開委員會會議，並邀請董事會成員提名人選（如有）供提名委員會開會前考慮。提名委員會亦可以提名未獲董事會成員提名的人選；及
- (d) 就重新委任董事會任何現有成員，委員會需提交建議供董事會考慮。

董事會會議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5.1條規定，董事會會議應每年至少舉行四次（約每季度一次），並由大部分董事親身或通過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加。本公司於2025年10月28日方才於聯交所上市，自上市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未舉行定期董事會會議。本公司預期將於每個財政年度繼續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5.1條召開至少四次定期會議。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連任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由股東會選舉產生，任期為三年。於任期屆滿後，各董事可重選連任。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會可以解除其職務，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相關法律法規、相關監管機構監管規定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6年。在公司連續任職獨立董事已滿6年的，自該事實發生之日起36個月內不得被提名為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上市前已任職的獨立董事，其在職時間連續計算。

除非另有規定，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時間自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

董事的培訓情況

本公司及其專業顧問持續為董事安排有關法律及監管制度、業務及市場環境最新發展等各方面的培訓和／或提供相關材料，以協助董事履行職責。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全體董事均已參加與上市公司董事職責及其持續專業發展相關的培訓，主要培訓方式包括閱讀培訓資料和／或參加培訓課程，具體如下表所示。

董事姓名	培訓類型
趙杰輝	A/B
楊磊	A/B
李強	A/B
曹連飛	A/B
石宜	A/B
王正浩	A/B
楊紅霞	A/B
孔憲光	A/B
張杰龍	A/B

附註：

培訓類型分為

A：參加培訓課程，包括但不限於線上或線下的專題培訓等；

B：閱讀培訓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業務發展、公司治理、法律合規和可持續發展等方面的專業培訓資料。

董事會和管理層行使的職權

股東會是本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董事會是公司經營管理與重大事項的決策機構，向股東會負責，把握公司的戰略方向與重大決策，並對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進行監督。本公司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提供多領域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長，使其高效及有效地運作。

本公司全體董事均可全面並及時獲得本集團所有數據，並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適當履行其職責，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高級管理人員則負責將董事會的決策轉化為具體的經營行動，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並監管整體運營，帶領和牽引團隊實現本集團的戰略目標。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人員購買責任保險，對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因企業活動而可能面臨的任何法律訴訟提供保障。

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的守則條文C.2.1，聯交所上市公司預期會遵守，但可能會選擇偏離主席和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別，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的規定。我們沒有單獨的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趙杰輝先生目前擔任這兩個角色。我們的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士同時擔任董事會主席和首席執行官，有利於(i)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的一致性，(ii)使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更加有效和高效，及(iii)促進管理層和董事會之間的信息流動。我們的董事會認為，現有安排的權力和授權平衡將不會受到損害，此架構將使本公司能夠迅速有效地作出及實施決策。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考慮在適當的時候，在考慮本集團整體情況後，將本公司董事會執行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區分。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7條規定，主席應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本公司於2025年10月28日方才於聯交所上市，自上市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主席並無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本公司預期將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要求，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召開此會議。趙杰輝先生負責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2至C.2.9條規定之職責。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由具經驗及才能的人士組成，可確保權力及權限平衡。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上市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董事會在任何時間均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2)條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

本公司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有關委任相當於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故本公司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所載的職能。

董事會於年內已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規則、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遵守法律法規規定、遵守《標準守則》及信息披露法規、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以及企業管治報告披露規定的相關情況。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三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張杰龍先生、楊紅霞博士及孔憲光博士。張杰龍先生目前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並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規定的適當資格。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i) 就委任、更換及罷免外部審計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考慮及批准外部審計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任何有關其辭職或解聘的問題；
- (ii) 根據適用的標準審查和監督外部審計師的獨立性和客觀性以及審計過程的有效性。審計委員會應在審計開始前與外部審計師討論審計和報告義務的性質和範圍；
- (iii) 制定和實施關於聘請外部審計師提供非審計服務的政策；
- (iv) 審查和監督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和決算及半年度報告的真實性、完整性及正確性；

- (v) 審查本公司財務政策、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評價體系；
- (vi) 促進內部審計部門與外部審計師之間的溝通；及
- (vii)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部門的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本公司於2025年10月28日於聯交所上市。自上市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審計委員會未召開會議。董事會將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要求，於下一份年度報告中披露相關會議情況。

審計委員會持續監督和監察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與外聘核數師及管理層定期地檢討，每年至少一次對本公司的企業會計與財務控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範圍、充足性及有效性，以及與風險或披露有關的任何相關重大發現進行檢討，並考慮提出對此類監控改進的建議。檢討已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有關審計委員會作出的年度審核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章節。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孔憲光博士、楊紅霞博士及趙杰輝先生。孔憲光博士目前擔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i) 根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主要職責、範圍、重要性、投入時間及相關職位的薪酬水平，組織並擬定其薪酬政策及方案。薪酬方案及政策主要包括但不限於績效評估標準、程序及主要評估系統，以及主要獎罰方案，並應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補償金（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補償）；
- (ii) 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ii)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v) 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酬、須投入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傭條件；
- (v) 研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考核標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檢討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表現，並進行年度表現評估；
- (vi) 審查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補償，以確保該等補償與合約條款一致，或如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補償亦須屬公平，不致過多；
- (vii) 審查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補償安排，以確保該等補償與合約條款一致，或如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補償亦須屬公平，不致過多；
- (viii) 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其本身薪酬；
- (ix) 監督薪酬程序的執行，並定期審查相關薪酬政策；
- (x) 審查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載的相關股份計劃；及
- (xi) 公司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而言，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組合提出建議（採納守則條文第E.1.2(c)(ii)條所述模式）。

本公司於2025年10月28日於聯交所上市。自上市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未召開會議。董事會將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要求，於下一份年度報告中披露相關會議情況。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即趙杰輝先生、楊磊先生、楊紅霞博士、孔憲光博士及張杰龍先生。趙杰輝先生目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i) 至少每年審查董事會的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ii) 擬訂企業管治政策及標準，監督執行情況，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ii) 評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選任標準及程序，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發展計劃；
- (iv)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v)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vi) 評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出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的數量，確信該候選人能向董事會投入充足的時間；
- (vii) 制定及維持董事的提名政策，包括提名程序和提名委員會在年內識別、甄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的程序及準則，以及定期檢討及在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政策和達致提名政策中所制定的目標的進度；
- (viii) 制定及維持有關董事會多元化的政策，並定期檢討及在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有關多元化的政策或政策摘要；
- (ix) 定期檢查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需投入的時間，應用表現評估以評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否有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其職責；
- (x)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特別是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xi)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部門的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本公司於2025年10月28日於聯交所上市。自上市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提名委員會未召開會議。董事會將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要求，於下一份年度報告中披露相關會議情況。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其他於報告期內擔任過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人士之薪酬介乎下列範圍：

	人數
人民幣100萬元以下	2
人民幣100萬元至人民幣200萬元 (含人民幣200萬元)	5
合計	7

董事會獨立性機制

本公司認識到董事會獨立性是良好企業管治的關鍵。本公司已設立有效機制，以支持董事會的獨立性，並確保董事會能獲得獨立意見及建議。董事會現時的組成（包括超過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出上市規則的獨立性要求。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須定期進行審查，以保持競爭力，並與其職責和工作量相稱。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在其委任時每年進行評估。

董事須申報其在董事會會議上審議的建議或交易中的直接或間接利益（如有），並酌情放棄投票。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認為有必要時均可獲得外部獨立專業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直表現出堅定的承諾及投入足夠時間來履行彼等於董事會職責的能力。

本公司亦已通過正式及非正式方式建立渠道，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在情況需要時以公開及保密的方式表達意見。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呈交的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報告期內，本集團已全面遵守上述相關規定，董事會通過審視上述機制的實施，認為上述機制能夠有效地確保董事會獲得獨立的觀點和意見。

董事會議出席記錄

自上市日期起至報告期末，本公司並未舉行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或各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

董事姓名	已出席董事會 會議／應出席 會議次數	已出席審計 委員會會議／ 應出席 會議次數	已出席薪酬 與考核委員會 會議／應出席 會議次數	已出席提名 委員會會議／ 應出席 會議次數	已出席 股東會／應 出席會議次數
趙杰輝	0/0	0/0	0/0	0/0	0/0
楊磊	0/0	0/0	0/0	0/0	0/0
李強	0/0	0/0	0/0	0/0	0/0
曹連飛	0/0	0/0	0/0	0/0	0/0
石宜	0/0	0/0	0/0	0/0	0/0
王正浩	0/0	0/0	0/0	0/0	0/0
楊紅霞	0/0	0/0	0/0	0/0	0/0
孔憲光	0/0	0/0	0/0	0/0	0/0
張杰龍	0/0	0/0	0/0	0/0	0/0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的財務申報責任

董事會負責於各會計年度編製可真實公允地反映公司財務狀況以及有關期間的業績和現金流量的財務報表。在編製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會選擇並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做出審慎、公允和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以及按持續營運的基準編製財務報表。董事會負責妥善保存並於任何時候均合理準確地披露公司財務信息的會計記錄。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我們已制定一套我們認為適合我們業務營運的風險管理措施及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並致力於持續改進該等政策。此外，我們持續檢討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的實施情況，以確保我們的政策及實施有效及充分。我們在運營風險管理、合規風險管理、信息安全及數據隱私風險管理及知識產權風險管理等業務營運的各個方面採用及實施內部控制管理。

本公司已制定信息披露管理辦法，提供有關管理、保障及適當披露未公開的資料的指引。本公司董事、管理層及員工均需嚴格遵守有關資料保密責任的法定要求、規則、規定及本公司的內幕消息內部規定。

運營風險管理

運營風險指由內部流程不完善、人為失誤、IT系統故障或外部事件造成直接或間接財務損失的風險。我們已建立一系列內部程序以管理該風險。

我們統籌開展運營風險管理，實行責任細化、分散、獎懲分明的機制，建立LTC管理制度和IFS財經管理制度分別作為業務流程和費用規則的核心指導制度。

通過對項目的每周自動化系統巡檢機制，實現風險的前置干預與閉環管理；通過對重點費用的專項審計，分析識別潛在風險並完善相應制度，從源頭上杜絕不合規支出行為；通過每季度開展業務部門與財務部門的協作會議，深入診斷經營風險，共同制定改進策略，持續賦能業務單元實現健康與可持續發展。

我們的信息技術、人力資源、財務及營運部門共同負責確保我們的營運符合內部程序。倘發生重大不利事件，有關事件將上報首席執行官及董事會以採取適當措施。通過有效的運營風險管理，我們期望通過識別、計量、監控和控制運營風險，將運營風險控制在合理範圍內，以降低潛在損失。

合規風險管理

合規風險指因我們未能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規則及指引而遭受法律及監管制裁、重大財務及聲譽損失的風險。

合規風險管理指對合規風險進行有效識別和管理，主動防範風險事件發生的動態管理過程。我們建立了完善的合規風險管理程序，實現對合規風險的有效識別和管理，確保我們的營運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

在我們的風險管理架構中，董事會處於最高層級，負責確立風險管理的戰略方向與總體基調。其下屬審計委員會則承擔獨立的監督職責，核心在於確保整個風險管理體系運行有效，領導和監督內部審計工作的具體實施。為進一步深化監督，審計委員會下還設立有審計專項組，專門針對高風險業務領域、關鍵流程以及特定事項開展獨立的檢查、風險評估，並持續追蹤後續的整改情況。

我們就採購管理流程、交付管理流程、財經管理流程、合同管理流程、LTC(Leads to Cash)流程體系分別擬制了針對性的規章制度並持續不斷完善，以此為依據在日常經營活動中對採購、銷售、交付、財務、締約流程進行全面風險管控，仔細審查我們與客戶或供應商訂立的合約。運營質量中心各部門多方會審評定是否符合對應流程要求和營運規範，通過系統全面的過程管控，有效規避採購違規、高風險交易、交付違約、營私舞弊等營運風險。

此外，我們持續監察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監管環境的變動，以確保我們的業務營運合規。我們的業務經營須遵守全面的法律及監管規定，尤其是人工智能相關法律及行業特定法規。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隱私保護的法規」。為應對這一不斷變化的形勢，我們已建立了健全的人工智能合規管理程序和明確的流程層級，以確保遵守適用的標準。於2025年5月，我們正式實施《滴普法律工作管理政策》，建立法律和監管追蹤機制，明確責任部門和追蹤範圍，對新實施或經修訂的法律和法規進行日常監督，對涉及重大事項的法律進行專項追蹤。同時，該政策還規定，公司應定期組織全員培訓，並根據發展戰略和業務需要不定期組織特定部門開展有針對性的培訓。我們將與外部律師建立合作機制，加強對我們法律工作的更好監督管理。

信息安全與數據隱私風險管理

我們已獲得相關體系認證，如ISO27017、ISO27001，相關產品的三級等保等，確保體系規範和安全。同時也建立數據合規管理程序和流程層級。「數據合規政策」規定了數據分類、數據處理、數據保護和數據風險評估的原則，以及事件響應和審批程序。它還規定了處理、收集、傳輸、使用、存儲和銷毀公司重要數據的流程。《系統日誌手冊評審制度》明確了系統日誌管理中的審計、異常情況處理、數據安全培訓等環節。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業務－數據安全及隱私」。

知識產權風險管理

我們通過與諮詢師、顧問及承包商簽訂保密協議等方式保護我們的專有技術及工藝。我們已經與高級管理層、研發團隊若干主要成員及其他能夠接觸到我們業務相關的商業秘密或機密信息的員工簽訂保密協議及競業禁止協議。在知識產權管理方面構建了內外協同的工作機制：內部由專職崗位負責全流程管理，涵蓋申請、檔案及外部聯絡等事務；外部則依托專業諮詢機構，對核心技術進行定期的知識產權風險掃描與深度研判，形成系統化的風險防控體系。我們與員工簽訂的標準勞動合同包含《知識產權歸屬承諾書》等核心附件，約定員工在任職期間產生的所有發明、技術、專有技術及商業秘密的所有權利均歸我們擁有。我們同時建立了常態化的知識產權培訓體系，覆蓋全體員工並嵌入各業務環節，通過系統性、持續性的培訓，旨在全面提升員工的知識產權風險防範意識，並強化其在日常工作中的合規操作能力。截至報告期末，我們未發生任何知識產權相關的訴訟案件。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業務－知識產權」。

審計委員會的經驗及資格以及董事會監督

為監察風險管理政策的持續實施，我們已成立審計委員會，持續檢討及監督我們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以確保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可有效識別、管理及降低我們業務營運所涉及的風險。審計委員會由張杰龍先生、楊紅霞博士及孔憲光博士三名成員組成。張杰龍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內部控制部門外，審計委員會下設內部審計專項組，負責檢討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及報告所發現的問題，並通過持續識別內部控制的缺失與薄弱之處改進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內部審計專項組及時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發現的任何重大事項，將風險管控要求融入日常運營，使經營活動高效、合規、穩健。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可合理而非絕對保證不會出現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有關本集團所面臨的主要風險詳情，請參閱本年報中「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一節。

公司制定《反賄賂管理辦法》《反欺詐管理辦法》及《反洗錢管理辦法》，針對營運過程中可能產生的洗錢、賄賂、貪腐等風險進行嚴格管控，以防止公司內部貪腐與賄賂行為。

我們亦已實施《不當行為舉報處理程序》，明確不當行為的舉報、調查與處置流程，並建立規範化內部檢舉及調查機制。我們鼓勵全體員工、業務合作夥伴通過指定渠道（包括線下反饋及專門的線上舉報電子郵箱）上報違規行為。為保護舉報人，我們已制定並持續完善舉報人保護制度，嚴禁任何形式的打擊報復行為。為提高整體商業誠信，我們通過制度性保障、道德教育和監督機制等方面加強道德治理能力。

股東權利

公司股東作為公司的所有者，享有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各項權利。股東會是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股東通過股東會行使權力。

股東會的召集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董事會應當在收到請求之日起10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決定，並書面答覆股東。

董事會同意召開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審計委員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董事會秘書同時按適用的規定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備案。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按適用的規定向公司註冊地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提交有關證明材料（如需）。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股東會的提案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相關法律法規、相關監管機構監管規定以及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東會不得對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的提案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地披露提案的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事項做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股東有權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並查閱、複製公司及子公司的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條件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及全資子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股東提出查閱、複製公司有關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聯絡詳情

股東可通過以下方式向本公司提出上述查詢。為免疑義，股東須將經正式簽署的書面查詢正本遞交或發送至以下聯繫方式，並提供股東全名、聯絡方式及身份證明數據，以便本公司回覆。

地址：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學院南路62號院1號樓10層1001-1002，滴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件人：董事會辦公室）

電子郵件：IR@deepexi.com

投資者關係

股東溝通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股東溝通協議》等內部管理規範，以確保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能夠及時、平等地獲取本公司信息，並在知情基礎上行使股東權利、促進雙向有效溝通。該政策詳情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網站(www.deepexi.com)查閱。

本公司與股東進行信息傳遞與溝通的主要渠道包括但不限於：公司定期業績公告（年度、中期和季度）及對應報告、所有本公司呈交予聯交所的披露資料、本公司網站全部內容、年度／臨時股東會（如有）以及各類投資者會議和活動等。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和本公司網站不時刊發本集團有關業務營運及發展的最新情況、財務數據和企業管治等各方面的信息，以供公眾查閱。同時，本公司設置董事會辦公室負責接收股東及投資者的查詢、在合規範圍內處理相關的數據索取要求，確保與股東及投資者維持及時有效的通訊。

本公司已於報告期內檢討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情況。結合上述投資者的溝通渠道、本公司已採取的措施及舉辦的活動，本公司認為股東通訊政策已得到有效實施。

修訂《公司章程》

自上市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公司章程並無任何更改。

核數師酬金

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計服務及非審計服務，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如下：

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酬金 (人民幣千元)
審計服務	2,800
非審計服務	160

非審計服務包括：ESG諮詢服務。

聯席公司秘書

李強博士(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投資官、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及楊小慧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楊小慧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Vistra卓佳集團成員)的公司秘書服務高級經理，協助李強博士履行其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責。李強博士為其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

李強博士及楊小慧女士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一節。

報告期內，李強博士及楊小慧女士已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料變更載列如下：

薛更磊先生於報告期內擔任本公司財務運營中心總經理，其於2025年12月31日辭任。

李強先生於2026年3月經董事會批准，由本公司首席運營官調任為首席投資官。

石宜女士於2025年12月不再擔任本公司人力資源體系總裁，並自2026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首席運營官。

楊紅霞博士於2026年1月不再擔任香港理工大學教授，並自2026年2月起擔任香港理工大學講座教授。

楊志燎先生於2026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財經管理部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及報告事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報告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披露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資料。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根據相關規定制定了股息政策、利潤分配事項的決策及調整程序和機制，並在《公司章程》中作出了明確的規定，具體如下：

本公司實行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重視對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本公司的持續發展。公司稅後利潤分配，由董事會視本公司的經濟效益，根據公司章程和有關規定制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執行。本公司可根據生產經營情況、投資規劃和長期發展的需要調整利潤分配政策，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法律法規的規定，有關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需經董事會審議後提交股東會批准。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滴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63至135頁滴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5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吾等就該等準則承擔之責任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守則」，其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的財務報表審計)，吾等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之其他專業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之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吾等之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最為重要之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吾等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吾等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之意見。就以下每一事項而言，下文描述了應對該事項之審計方法。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續)

吾等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一節所述之責任，包括有關該等事項之責任。因此，吾等之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綜合財務報表重大失實陳述風險的評估而設計之審計程序。吾等審計程序之結果，包括處理以下事項之程序，為吾等於相關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之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i>FastData與FastAGI的收入確認</i></p> <p>貴集團主要從事FastData與FastAGI解決方案業務。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收入人民幣415.0百萬元，相較於2024年的收入增加人民幣172.1百萬元，或71%，主要來自FastData與FastAGI解決方案的銷售。</p> <p>貴集團在軟件平台及相關服務交付至客戶指定地點並經客戶驗收時確認FastData與FastAGI解決方案的收入。</p> <p>鑒於年內收入顯著增長，不當收入確認可能對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故吾等將收入確認視作一項關鍵審計事項。</p> <p>有關收入確認的會計政策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中披露，而收入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中披露。</p>	<p>吾等對收入確認執行以下審計程序，其中包括：</p> <p>了解貴集團收入流程及內部控制，通過穿行測試評估其設計及運行的有效性，並選取關鍵控制點進行檢測。</p> <p>通過抽樣方式取得銷售合約，檢查並識別涉及控制權轉移及收入確認的合約條款。</p> <p>通過抽樣方式測試資產負債表日前後記錄的銷售交易，追查客戶驗收文件等支持性文件，以評估相關收入是否確認於正確的會計期間。</p> <p>通過抽樣方式向客戶發送確認函，以核對合同金額及項目驗收時間。</p> <p>執行分析性覆核程序，以分析收入和毛利率波動的合理性。</p> <p>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披露是否充分。</p>

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發出之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之核證結論。

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之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之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存在有重大錯誤陳述之情況。基於吾等已執行之工作，如果吾等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真實而中肯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所需之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在適當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之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之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吾等之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之核數師報告。本報告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出具，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之保證，但不能保證按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個別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之經濟決定，則有關之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之過程中，吾等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之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之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比較因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為高。
- 了解與審計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資料之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得之審計憑證，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如果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關注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相關披露資料。假若有關披露不足，則吾等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吾等之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之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計劃及執行集團審計，以就貴集團中實體或業務單位之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之審計憑證，作為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的基礎。吾等負責指導、監督和審核以貴集團審計為目的而執行的審計工作。吾等對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續)

除其他事項外，吾等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事項，包括吾等在審計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之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所有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之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之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所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之事項中，吾等釐定該等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有關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於本核數師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之負面後果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將不會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本獨立核數師報告之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孫龍偉(執業證書編號：P06860)。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6年3月20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414,991	242,926
銷售成本		(186,436)	(116,749)
毛利		228,555	126,177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5,215	8,622
銷售及營銷開支		(105,577)	(89,096)
行政開支		(212,200)	(49,314)
研發開支		(107,708)	(81,399)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收益／(虧損)淨額		497	(9,305)
附有優先權的股份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	26	(735,149)	(1,155,186)
其他開支		(6,844)	(2,695)
財務成本	8	(1,298)	(385)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損益		—	(2,409)
除稅前虧損	7	(934,509)	(1,254,990)
所得稅開支	11	(50)	—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934,559)	(1,254,990)
以下各方應佔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934,559)	(1,254,990)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13	(3.20)	(6.11)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5,759	3,252
使用權資產	15	13,083	5,799
其他無形資產	16	642	3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	2,370	3,155
非流動資產總值		21,854	12,241
流動資產			
存貨	17	9,758	14,54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8	307,614	166,233
合約資產	20	17,081	15,35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9	11,282	6,421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1	464	426
已質押存款	22	21,059	1,282
受限制現金	22	8,00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686,339	208,317
流動資產總值		1,061,601	412,57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3	111,695	83,6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68,204	54,413
計息銀行借款	25	60,894	–
租賃負債	15	7,716	4,272
附有優先權的股份	26	–	3,956,817
流動負債總額		248,509	4,099,125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813,092	(3,686,55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34,946	(3,674,309)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5	5,105	1,605
非流動負債總額		5,105	1,605
資產／(負債)淨額		829,841	(3,675,914)
權益			
股本／實收資本	28	326,632	50,333
儲備	29	503,209	(3,726,247)
總權益／(虧絀)		829,841	(3,675,914)

趙杰輝
董事

楊志燎
財經管理部總經理

綜合權益變動表

2025年12月31日

	實收資本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股份支付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虧絀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50,137	1,472,627	160,218	(1,504,300)	(2,602,586)	(2,423,904)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1,254,990)	(1,254,990)
股東出資(附註28)	196	-	-	-	-	196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附註30)	-	-	2,784	-	-	2,784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50,333	1,472,627	163,002	(1,504,300)	(3,857,576)	(3,675,914)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934,559)	(934,559)
股東出資(附註28)	22,924	10,528	-	-	-	33,452
首次公开发售(「首次公开发售」)發行股份	26,632	620,558	-	-	-	647,190
股份發行開支	-	(47,551)	-	-	-	(47,551)
改制為股份公司	226,743	(917,314)	-	-	690,571	-
股東之間的股權轉讓(附註26)	-	-	-	(54,513)	-	(54,513)
於全球發售後自動轉換具有 贖回功能的權益股份 (附註26)	-	3,187,666	-	1,558,813	-	4,746,479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附註30)	-	-	115,257	-	-	115,257
於2025年12月31日	326,632	4,326,514	278,259	-	(4,101,564)	829,841

* 該等儲備賬包含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之綜合儲備人民幣503,209,000元(2024年:人民幣(3,726,247,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稅前虧損		(934,509)	(1,254,990)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成本	8	1,281	382
附有優先權的股份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	26	735,149	1,155,186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 (收益)/虧損		(38)	836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	6	(348)	–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損益		–	2,40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9	208
出售使用權資產的收益		–	(112)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7	115,257	2,78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	2,607	4,43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	7,771	9,871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6	41	–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收益)/虧損淨額	7	(497)	9,305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7	2,763	(483)
		(70,514)	(70,170)
存貨減少/(增加)		4,788	(3,54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141,501)	(102,012)
合約資產增加		(1,437)	(9,195)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3,753)	1,18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		28,072	53,59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10,816	17,840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2,452	(4,479)
存入已質押銀行存款		(19,777)	(895)
受限制現金增加		(8,004)	–
經營所用現金		(198,858)	(117,679)
已付所得稅		(50)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98,908)	(117,679)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5,123)	(1,070)
購買無形資產		(648)	–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84,800)	–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所得款項		185,148	15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5,423)	(912)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647,190	–
股東出資		33,452	196
新銀行借款		60,000	–
上市開支付款		(47,028)	–
租賃付款	15(b)	(8,498)	(10,569)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685,116	(10,3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8,317	336,798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2,763)	48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686,339	208,317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滴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8年5月3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學院南路62號院1號樓10層1001-1002。本公司於2025年4月8日由有限責任公司重組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年內，本集團主要從事FastData與FastAGI解決方案(主要包括軟件部署及標準質保服務)的銷售。

本公司股份自2025年10月28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附屬公司資料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擁有其附屬公司直接權益，相關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運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 佔權益百分比 直接 間接	主要活動
深圳滴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19年4月28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信息傳輸、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
上海滴普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20年8月5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科研和技術服務
廣州滴普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19年6月11日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 信息傳輸、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
成都滴普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19年4月30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 信息傳輸、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
四川滴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24年12月9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 科研和技術服務
北京滴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24年7月25日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 科研和技術服務
滴普智雲(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24年6月12日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 科研和技術服務
香港滴普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2023年6月1日	10,000港元	100%	- 科研和技術服務
無錫滴普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25年5月22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科研和技術服務
蘇州滴普智雲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25年5月23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科研和技術服務
深圳滴普智雲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25年6月13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科研和技術服務
南通滴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25年8月13日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 科研和技術服務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除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財務工具外，該等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且除非另有說明，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實體)。當本集團通過參與投資對象的相關活動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賦予本集團現有有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的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通常假設過半數投票權導致控制權。倘本公司擁有少於投資對象過半數的投票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利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編製，並採用貫徹一致的會計政策。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計算，並繼續綜合入賬至該控制權終止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便此舉將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所有集團內公司與集團成員之間交易有關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益、開支及現金流乃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指示上述三項控制權中的一項或多於一項權利出現變動，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有對投資對象的控制權。於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出現之變動，在未喪失控制權的情況下，會作為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其將不予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率波動儲備；並確認任何投資的公允值及損益表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盈利(如適用)，即與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準相同。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缺乏可兌換性。本集團尚未提前採納任何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準則或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訂明實體應如何評估某種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以及在缺乏可兌換性的情況下，實體應如何估算於計量日期的即期匯率。該等修訂本要求披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貨幣不可兌換的影響的資料。由於本集團用作交易的貨幣及海外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用作換算本集團呈列貨幣的功能貨幣為可兌換，因此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產生任何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本集團於財務報表中並未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本集團擬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生效後採用該等準則(如適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本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的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²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¹

¹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³ 尚未確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續)

有關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進一步資料描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雖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沿用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多個部分且僅作出有限修改，但其對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內的呈列引入了新規定，包括規定的總計及小計項目。實體須將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內的所有收益及開支劃分為以下五個類別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並呈列兩個新增小計項目。該準則亦規定須在單一附註中披露管理層定義的績效指標，並加強了對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信息分組(匯總及分拆)及位置的要求。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中的若干規定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差錯」，其已更名為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頒佈，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作出有限但廣泛適用的修訂。此外，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亦作出小幅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相應修訂將於自2027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採納。相關準則須追溯應用。本集團現正分析新規定並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允許合資格實體選擇應用經削減的披露規定，同時仍應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確認、計量及呈列規定。為符合資格，於報告期間末，實體須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所界定之附屬公司，且並無公共受託責任，以及須擁有一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可供公眾使用之綜合財務報表的母公司(最終或中間控股公司)。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於2025年4月作出修訂，將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納入判定是否適用該準則的資格標準。該準則於2025年10月作進一步修訂，以：(i)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刪除披露目標；(ii)減少與供應商融資安排及特定類別金融負債相關的披露規定；及(iii)將與管理層界定的表現衡量指標相關的披露規定替換為相互參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採用該等指標的實體。允許提早應用。本公司為一間上市公司，故並不符合選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本的資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正在考慮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本以編製其特定財務報表。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修訂*」澄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日期，並引入一項會計政策選擇，在達致特定標準的情況下，終止確認於結算日期之前通過電子支付系統結算的金融負債。該等修訂澄清如何評估具有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其他類似或然特性的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特性。此外，該等修訂澄清對具有無追索權特性的金融資產及合約掛鈎工具進行分類的規定。該等修訂亦包括對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工具及具有或然特性的金融工具之投資的額外披露規定。該等修訂須追溯應用，並於初始應用日對期初保留盈利(或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進行調整。過往期間毋須重列，且僅可在不作出預知的情況下重列。允許同時提早應用所有該等修訂或僅應用與金融資產分類相關的修訂。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的合約*」澄清範圍內合約「自用」規定的應用，並修訂範圍內合約現金流量對沖關係中被對沖項目的指定規定。該等修訂亦包括額外披露，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該等合約對實體的財務表現及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與自用獲豁免情況相關的修訂應追溯應用。過往期間毋須重列，且僅可在不作出預知的情況下重列。與對沖會計相關的修訂應追溯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指定的新對沖關係。允許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應同時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解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對於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的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要求於資產出售或投入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下游交易產生的全部收益或虧損。對於不構成業務的資產交易，交易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僅以無關連的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於投資者的損益中確認。該等修訂將前瞻性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剔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的以往強制生效日期。然而，該等修訂可於現時採納。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冊載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隨附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預期適用於本集團之該等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該等修訂已更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第B38段及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指引第IG1、IG14及IG20B段的若干措辭，以簡化或與標準的其他段落及／或其他標準所用的概念及術語達致一致性。此外，該等修訂釐清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指引未必說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參考段落之所有規定，亦未必增設額外規定。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該等修訂釐清當承租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租賃負債已終止時，承租人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3.3.3段，並於損益中確認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然而，該等修訂並未處理承租人如何區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界定的租賃修訂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終止租賃負債。此外，該等修訂已更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5.1.3段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附錄A的若干措辭，以消除潛在混淆。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該等修訂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4段所述的關係僅為投資者與作為投資者實際代理的其他各方之間可能存在的各種關係的其中一個例子，移除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3段的規定的不一致性。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於先前刪除「成本法」的定義後，該等修訂於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第37段以「按成本」一詞取代「成本法」。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2.4 重要會計政策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末計量其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投資物業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發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到或者轉移一項負債所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在不存在主要市場的情況下，於資產或負債最有利的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計量資產或負債公允價值時，採用市場參與者在對該資產或負債定價時為實現其經濟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設進行。

計量非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時，應當考慮市場參與者將該資產用於最高及最佳用途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或者將該資產出售給能夠用於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用並且有足夠數據可用於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在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資產及負債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按公允價值層級進行如下分類：

第一級－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第三級－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通過於各報告期間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確定不同層級間是否發生轉移。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存在減值跡象，或當需要對資產(存貨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則須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之較高者計算，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資產並未能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須釐定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在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若公司資產(如總部大樓)的賬面金額的一部分可以在合理且一致的基礎上進行分配，則分配到單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到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以及資產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在發生當期計入損益，列入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中。

於各報告期間末，將評估是否有跡象表明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存在有關跡象，則須估計可收回金額。之前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只能於用以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方能撥回，但該數額不得超過假設有關於過往年度並未有確認減值虧損而予以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相關減值虧損撥回於其產生的期間計入損益。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一方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a) 該方為符合以下條件的個人或該個人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或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關聯方(續)

(b) 該方為符合以下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和本集團為同一集團下的成員公司；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者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者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和本集團為相同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本集團關聯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指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指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者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的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達到其運行狀態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營後所產生之支出，如維修及維護，一般在發生期間計入當期損益。倘符合確認標準，重大檢修支出作為重置進行資本化並計入資產的賬面值。倘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件須定期更換，本集團會將相關部件確認為具有特定使用年限的單獨資產，並相應計提折舊。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續)

折舊使用直線法計算，以按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使用年限將其成本攤銷至其殘值。就此採用的主要年度比率如下：

電子設備	32%
其他設備	19%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與33%兩者中的較短者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部分具有不同使用年限，則該項目的成本依照合理基準分配至各個部分，而每個部分分別計提折舊。殘值、使用年限及折舊方法會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及按需要作出調整。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初始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在處置時或預期不會從其使用或處置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年度在損益確認的任何處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為相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建設中的樓宇、廠房和機器，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且不計提折舊。成本包括在建期間所產生之直接建造成本。在建工程於竣工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其他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取得的其他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其他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分為有限期或無限期。有限期的其他無形資產隨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檢討一次。

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每年個別或按現金產生單位級別測試減值。該等無形資產不予攤銷。無限年期的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每年進行檢討，以釐定無限年期評估是否繼續得到支持。如否，則將可使用年期評估由無限至有限的變動按前瞻性基準入賬。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其他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續)

軟件

所購買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於10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研發開支

所有研究開支於產生時計入損益。

新產品開發項目產生的支出，僅在滿足下列條件時，方可予以資本化並遞延：本集團能夠證明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使其能夠使用或出售在技術上具有可行性；本集團具有完成該無形資產的意向並使用或出售的能力；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方式；有足夠資源支持，以完成項目開發；及能夠可靠地計量開發階段的支出。不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

租賃

集團於合約簽立時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倘合約含有以對價交換在特定時段使用已識別資產的控制權，則屬於或包含租賃的合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採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式，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本集團就租賃付款確認租賃負債，而使用權資產則代表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當訂立或重新評估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的合約時，本集團採納的可行權宜辦法不分開非租賃部分，並將租賃部分及相關非租賃部分(如物業租賃的物業管理服務)作為單一租賃部分作會計處理。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獲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初始直接成本，以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按其租期和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中的較短者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樓宇	1至3年
----	------

倘於租期結束時租賃資產的擁有權轉移至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的行使，折舊則使用有關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期內將作出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為租賃負債。租賃付款包括定額付款(含實質定額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在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時，有關終止租賃的罰款。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出現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內含利率無法即時確定，故本集團應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的增加反映了利息的增長，其減少則反映所作出的租賃付款。此外，倘存在修改、租期變動、租賃付款變動(如由指數或利率變動引起的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的評估變動，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c)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對其樓宇的短期租賃(即該等自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當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按個別租賃基準決定是否將租賃資本化。

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隨後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分類視乎金融資產合約現金流量的特徵及本集團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並未就此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實際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外，本集團初步按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加(倘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並無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並未就此應用實際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分類及計量，需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不論任何業務模式，擁有並非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之現金流量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分類及計量。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初步確認及計量(續)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為產生現金流量管理金融資產的方式。業務模式釐定現金流量會否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以上兩者。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按持有金融資產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而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按目的為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持有。

需要在市場法規或慣例通常規定的期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在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予減值。收益及虧損於資產終止確認、修改或減值時於損益中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財務狀況表，公允價值變動淨額於當期損益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倘發生下列情況，金融資產(或(視情況而定)金融資產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基本上會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的權利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的權利，或有責任根據「轉手」安排在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將已收取的現金流量全部支付予第三方；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收取資產現金流的權利或已訂立轉手安排，本集團會評估有否保留該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相關程度。倘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該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則繼續按本集團的持續參與確認所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會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以本集團保留的相關權利及責任為基準計量。

倘以已轉移資產提供擔保的方式持續參與，則以該資產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的對價上限中較低者計量。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所有債務工具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收取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就自初始確認起未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就自初始確認起已經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餘下風險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均須計提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於作出評估時，本集團會對比報告日期有關金融工具的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有關金融工具的違約風險，並考慮在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合理及可充當證明作用的資料，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

倘合約付款逾期90日內，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在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措施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回未償還合約款項，則本集團亦可能認為金融資產已違約。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撤銷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須按一般方法計提減值，並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按以下層級分類，惟應用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除外，詳情如下。

第一階段 — 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未有大幅上升，其虧損撥備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第二階段 — 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大幅上升，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且其虧損撥備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但非購買或原始信貸減值)，其虧損撥備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簡化方法

就並無包含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而言或倘本集團採用不調整重大融資部分影響的可行權宜方法，本集團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採用簡化方法。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並無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化，而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制定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應付款項或指定為有效對沖之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均按公允價值確認，如為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以及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負債。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以下分類：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在初始確認時指定，並且必須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標準。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負債的收益或虧損於當期損益確認，惟本集團自身信貸風險產生的收益或虧損除外，其於其他綜合收益呈列，且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當期損益。於當期損益確認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負債收取的任何利息。本集團已將其附有優先權的股份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其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初始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折現的影響不大，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以及按實際利率進行攤銷程序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事項任何折讓或溢價及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的財務成本。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項下責任被解除或撤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如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且大部分條款均有差別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大幅修改，此種置換或修改被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處理，而兩者的賬面值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當現時存在一項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予抵銷，而其淨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報。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乃以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根據當前市況及同類存貨的歷史經驗估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以及期限一般在三個月內、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小且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持有的短期高流動性存款。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以及上文界定的短期存款，減去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有關損益外確認項目之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不論是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繳付的金額計量，按於各報告期間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並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或地區之現行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乃使用負債法就於各報告期間末的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所得稅(續)

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下列情況除外：

- 因初始確認非業務合併交易(於交易時不會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且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者)中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遞延稅項負債；及
- 就與在附屬公司及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倘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可以控制，且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轉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在很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及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以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情況下，方予以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因初始確認非業務合併交易(於交易時不會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且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者)中資產或負債而產生與可扣減暫時差額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及
- 就與在附屬公司及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會於暫時差額很可能於可預見未來撥回及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作抵銷該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間末審核，並沖減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致可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水平。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將於各報告期間末重新評估，並於很可能將有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以致可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期間所適用的稅率(以各報告期間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計量。

當及僅當本集團有合法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將予結算或清償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務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的不同稅務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合理確定將會收取補助及將會符合一切所附條件時，按其公允價值確認。如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會於擬補貼的相關成本支銷期間按系統基準確認為收入。

如補助涉及一項資產，則公允價值會計入遞延收入賬，並就有關資產之預期使用年期每年按等額轉撥至當期損益。

股份支付

本集團設有受限制股份計劃。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按以股份支付形式收取酬金，而僱員則提供服務以交換權益工具(「權益結算交易」)。

與僱員進行的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考授出之日的公允價值計算。公允價值由外部估值師釐定，其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在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獲達成期間，連同權益的相應升幅一併於僱員福利開支確認。就權益結算交易於報告期間末至歸屬日期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到期部分以及本集團就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的數目的最佳估計。期內在損益扣除或計入損益之金額，指於該段期初及期終所確認的累計開支變動。

釐定獎勵獲授當日的公允價值時，並不計及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惟會評估符合條件的可能性，作為本集團對最終將會賦予權益工具數目最佳估計的一部分。市場表現條件反映於獎勵獲授當日的公允價值。獎勵的任何其他附帶條件(但不帶有服務要求)視作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反映於獎勵的公允價值，除非同時具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否則受限制股份即時支銷。

對於最終因非市場表現及／或並無達成服務條件而並無歸屬的獎勵，不會確認任何開支。倘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則該等交易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獲達成，仍被視為歸屬，但必須符合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

倘若以權益結算的獎勵的條款有所修訂，且已符合獎勵的原定條款，所確認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修訂的水平。此外，倘若按修訂日期計量，任何修訂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總公允價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有利，則應就該等修訂確認開支。如以權益結算的獎勵被註銷，則被視為在註銷當日已歸屬，而尚未就該獎勵確認的任何開支須即時予以確認。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其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對價。

當合約中的對價包含可變金額時，本集團會估計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將有權獲得的對價金額。可變對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到約束，直至當與可變對價相關之不明朗因素在其後解除時已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很可能將不會出現重大收入撥回為止。

銷售解決方案

FastData與FastAGI解決方案主要包括軟件部署及標準質保服務，主要面向企業客戶的項目需求。本集團通過整合軟件及服務提供有關產品及解決方案，其彼此之間高度相互依存、緊密關聯，並將多個輸入以合併輸出呈現，從而轉移至客戶。因此，軟件及相關服務(即整合解決方案)在會計處理上列賬為單項履約義務。

收入在軟件平台及相關服務交付至客戶指定地點並經客戶驗收的時間點確認。由於客戶同時收到並消耗本集團提供的利益，因此，本集團提供維護服務的若干銷售合約收入在預定期間內按直線法確認。該等服務合約為期一年，並根據所產生的時間計費。付款一般於交付後3個月內支付。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將金融工具於其預計年期或適當的較短期間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確認。

合約資產

倘本集團於根據合約條款無條件享有對價前透過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履約，則就有條件賺取的對價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須進行減值評估，有關詳情載於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對價成為無條件時會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本集團轉移相關服務前，自客戶已收付款或付款到期(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合約負債於本集團履行合約時確認為收入(即向客戶轉移相關服務的控制權)。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運營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由地方市政府運營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工資成本的一定比例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損益扣除。

借款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長時間方可達致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而直接應計的借款成本,一律撥充作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一旦資產大致可供擬定用途或出售,則有關借款成本不再撥充資本。特定借款於用作合資格資產支出前的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於已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減。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時確認為負債。

由於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授予董事權力以宣派中期股息,故中期股息同時建議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隨即確認為負債。

外幣

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呈列。本集團內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計入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乃以該功能貨幣列值。本集團實體錄得的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當日其各自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列賬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使用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計量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換算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該項目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式處理(即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綜合收益或損益確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損益確認)。

於釐定初始確認有關資產、終止確認有關預付對價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開支或收入的匯率時,首次交易日期為本集團初始確認預付對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之日。倘存在多筆預付款項或預收款項,本集團會就每筆預付對價的支付或收取釐定交易日期。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若干境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間末，該等實體的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間末的適用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而其損益表則按與交易日期的匯率相近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交易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並於外匯波動儲備內累計，惟非控股權益應佔差額除外。出售國外業務時，與特定國外業務相關的儲備累計金額於損益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境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於該現金流量日期的匯率折算為人民幣。全年產生的境外附屬公司的經常性現金流量以年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須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對所呈報的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金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有負債披露會產生影響。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或會導致日後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已作出以下判斷，惟對歷史財務資料所確認的金額有最重大影響的有關估計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

倘很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及可動用未動用稅項虧損，則遞延稅項資產乃就可扣減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須根據未來應課稅利潤之可能時間及數額連同未來稅項計劃策略作出重大管理層判斷，以釐定可予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未確認稅項虧損為人民幣1,248,191,000元(2024年：人民幣1,098,557,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估計不明朗因素

下文載述於各報告期末極可能導致對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按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類(即按客戶類別及評級)的逾期天數得出。

撥備矩陣最初基於可資比較違約率而釐定。本集團將調整矩陣，藉以按前瞻性資料調整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舉例而言，倘預測經濟環境(即本地生產總值)預期將於未來一年惡化，導致違約事件增加，則會調整過往違約率。於各報告期末，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將予更新，並會分析前瞻性估計變動。

對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關連性進行的評估屬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對情況變化及預測經濟狀況相當敏感。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預測經濟狀況亦未必能代表客戶日後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18及20披露。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在有跡象表明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不可收回時測試非金融資產是否減值。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則存在減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乃基於按公平原則所進行具約束力的類似資產銷售交易所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扣除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在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適當的貼現率來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附有優先權的股份產生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未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附有優先權的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技術確定。估值技術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模型。本集團使用其判斷選擇各種方法並作出主要基於各報告期末時存在的市場狀況的假設。所使用的主要假設及該等假設變動的影響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使用不同的估值技術或輸入數據可能會導致公允價值估計的重大差異。估值技術產生的公允價值也會根據市場慣例與相同或類似金融工具在可觀察市場的交易進行驗證。

股份支付

本集團在確定股份支付開支時估計或有可發行股份獎勵數目，該數目取決於本集團於員工激勵計劃(定義見財務報表附註30)下若干非市場表現目標的實現情況。這需要估計本集團將取得的表現目標，包括完成公開發售。

4. 經營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即銷售FastData與FastAGI解決方案(主要包括軟件部署及標準質保服務)。由於此分部為本集團僅有的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列其進一步經營分部分析。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412,498	242,926
香港	2,493	—
總計	414,991	242,926

上列收入資料乃基於客戶所在地。

(b) 非流動資產

由於本集團幾乎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故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地區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本集團擁有大量客戶，於報告期間，概無來自單一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0%以上。

5. 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414,991	242,926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a) 細分收入資料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貨品或服務類型		
FastAGI企業級人工智能解決方案	254,466	90,396
FastData企業級數據智能解決方案	160,525	152,530
總計	414,991	242,926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412,498	242,926
香港	2,493	—
總計	414,991	242,926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的貨品及服務	407,097	240,733
於某時間段轉移的服務	7,894	2,193
總計	414,991	242,926

下表列示於當前報告期間確認的收入金額，該等金額計入報告期初的合約負債：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解決方案	3,662	7,108

5. 收入(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續)

(b) 履約義務

有關本集團履約義務的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解決方案

收入在軟件平台及相關服務交付至客戶指定地點並經客戶驗收的時間點確認。由於客戶同時收取並消耗本集團提供的利益，因此，本集團提供維護服務的若干銷售合約收入在預定期間內按直線法確認。該等服務合約為期一年，並根據所產生的時間計費。

付款一般於交付後3個月內支付。

於12月31日，分配至剩餘履約義務(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格金額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預計將確認為收入的金額：		
一年內	96,520	47,612
一年後	3,745	212
總計	100,265	47,824

預計將在一年後確認為收入的分配至剩餘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金額與FastData企業級數據智能解決方案相關，其中履約義務將在兩年內履行。分配至剩餘履約義務的所有其他交易價格金額，均預計將在一年內確認為收入。上述披露金額不包含受到限制的可變對價。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	3,299	3,521
利息收入	1,530	4,317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	348	–
其他	–	189
總計	5,177	8,027
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	38	–
外匯收益	–	483
終止租賃合約的收益	–	112
其他收入及收益	5,215	8,622

* 本集團已自中國地方政府部門收取政府補助，用於支持本集團的經營活動。該等政府補助並無未達成之條件。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7.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及服務成本		186,436	116,74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	2,607	4,43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	7,771	9,871
無形資產攤銷*	16	41	–
計量租賃負債未計及的租賃付款	15(c)	335	16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9	208
核數師薪酬		2,800	379
法律及專業費用		309	681
上市開支		56,618	631
利息收入	6	(1,530)	(4,317)
匯兌差額淨額**		2,763	(48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	18	120	8,726
合約資產(減值撥回)／減值	20	(294)	406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減值		(323)	173
政府補助	6	(3,299)	(3,521)
<hr/>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附註9))：			
工資、薪金及其他津貼		139,252	140,635
股份支付開支		115,257	2,784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		16,663	16,281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無形資產攤銷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銷售成本」、「銷售及營銷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

** 該等金額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及「其他開支」。

*** 該等金額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其他開支」。

8.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894	—
租賃負債利息	387	382
其他	17	3
總計	1,298	385

9.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

於報告期間，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624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7,002	4,743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107,116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61	104
小計	114,279	4,847
總計	114,903	4,847

9.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報告期間，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袍金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楊紅霞博士(i)	208	—
孔憲光博士(i)	208	—
張杰龍先生(i)	208	—
總計	624	—

附註：

(i) 楊紅霞博士、孔憲光博士及張杰龍先生於2025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概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2024年：無)。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的 股份支付開支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及 社會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總薪酬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執行董事：				
趙杰輝先生(i)	1,903	3,293	65	5,261
楊磊先生(ii)	1,443	—	11	1,454
李強博士(iii)	1,067	68,414	65	69,546
曹連飛先生(iv)	1,443	21,126	9	22,578
石宜女士(v)	1,146	14,283	11	15,440
非執行董事：				
王正浩先生(vi)	—	—	—	—
總計	7,002	107,116	161	114,279

9.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續)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的 股份支付開支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及 社會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總薪酬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執行董事：				
趙杰輝先生(i)	1,263	—	42	1,305
楊磊先生(ii)	1,106	—	10	1,116
李強博士(iii)	487	—	33	520
曹連飛先生(iv)	1,032	—	9	1,041
石宜女士(v)	855	—	10	865
非執行董事：				
王正浩先生(vi)	—	—	—	—
總計	4,743	—	104	4,847

附註：

- (i) 趙杰輝先生於2025年3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i) 楊磊先生於2025年3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ii) 李強博士於2025年3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v) 曹連飛先生於2025年3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v) 石宜女士於2025年3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vi) 王正浩先生於2025年3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若干董事因其於本集團的服務而根據本公司的激勵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該等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於授出期間已於損益確認，並於授出日期釐定，而本年度的財務報表所包含的金額已計入上述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披露中。

本年度並無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10.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報告期間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5名董事(2024年:4名董事),該等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9。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餘下1名最高薪酬僱員(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	966
退休金計劃供款	-	9
總計	-	975

薪酬屬於以下範圍的最高薪酬僱員(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人數如下:

	2025年	2024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總計	-	1

過往年度,已就1名最高薪酬僱員(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為本集團服務而向其授出受限制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的披露中。該等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釐定,並已於歸屬期在損益內確認,上文最高薪酬僱員(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之酬金披露已計入財務報表中的金額。

11. 所得稅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獲得的利潤繳納所得稅。

中國內地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除非下文另有規定，於報告期間中國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本公司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於報告期間可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此資格須經中國相關稅務機關每三年審查一次。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一家附屬公司廣州滴普科技有限公司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香港

就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利潤而言，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不超過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收入按8.25%的稅率及就應課稅收入中超過2百萬港元的部分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源自香港或在香港賺取的應課稅利潤，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符合小微企業資格，並有權享有20%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內地： 年內開支	50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11. 所得稅(續)

以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註冊及／或運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虧損的稅項開支與以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的對賬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934,509)	(1,254,990)
按法定稅率25%計算的稅項	(233,627)	(313,748)
特定省份或地方部門實施的較低稅率	95,101	125,499
研發開支加計扣除	(10,239)	(7,854)
附有優先權股份賬面值變動的稅務影響	110,272	173,278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	38,075	22,397
不可扣減稅項的開支	468	428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50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產生的累計稅項虧損為人民幣1,248,191,000元（2024年：人民幣1,098,557,000元），將於一至十年內屆滿，以抵銷本集團日後產生的應課稅利潤。

由於該等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乃由已虧損一段時間之附屬公司所產生，且被認為不大可能在可預見將來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作抵銷稅項虧損，故此並未就該等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2. 股息

本公司概無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3.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於年內，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發行在外普通股292,269,000股(2024年：205,566,000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所得。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未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2025年	2024年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的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人民幣千元)	(934,559)	(1,254,990)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292,269	205,566
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每股人民幣元	(3.20)	(6.11)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4,486	968	14,230	–	19,684
累計折舊	(3,243)	(738)	(12,451)	–	(16,432)
賬面淨值	1,243	230	1,779	–	3,252
於2025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243	230	1,779	–	3,252
添置	4,948	–	175	–	5,123
出售	(7)	(2)	–	–	(9)
年內計提折舊	(954)	(117)	(1,536)	–	(2,607)
於2025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5,230	111	418	–	5,759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8,053	645	8,160	–	16,858
累計折舊	(2,823)	(534)	(7,742)	–	(11,099)
賬面淨值	5,230	111	418	–	5,759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4,552	1,110	13,283	285	19,230
累計折舊	(2,303)	(543)	(9,152)	–	(11,998)
賬面淨值	2,249	567	4,131	285	7,232
於2024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2,249	567	4,131	285	7,232
添置	–	–	947	–	947
出售	(66)	(142)	–	(285)	(493)
年內計提折舊	(940)	(195)	(3,299)	–	(4,434)
於2024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243	230	1,779	–	3,252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4,486	968	14,230	–	19,684
累計折舊	(3,243)	(738)	(12,451)	–	(16,432)
賬面淨值	1,243	230	1,779	–	3,252

15.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各樓宇項目持有租賃合約。樓宇租賃的租期通常為1至3年。

(a) 使用權資產

年內，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5,535
添置	1,799
折舊費	(9,871)
終止租賃合約	(1,664)
於2024年12月31日	5,799
添置	15,055
折舊費	(7,771)
於2025年12月31日	13,083

15.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

年內，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5,877	16,041
新租賃	15,055	1,799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387	382
付款	(8,498)	(10,569)
終止租賃合約	-	(1,776)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12,821	5,877
分析為：		
即期部分	7,716	4,272
非即期部分	5,105	1,605

租賃負債的到期情況分析於財務報表附註36披露。

(c) 就租賃於損益確認的金額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387	382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	7,771	9,871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租賃相關開支	335	166
於損益確認的總額	8,493	10,419

(d)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於財務報表附註31披露。

16. 其他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35
添置	648
年內計提攤銷	(41)
於2025年12月31日	642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1,345
累計攤銷	(703)
賬面淨值	642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697
累計攤銷	(662)
於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35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成本	697
累計攤銷	(662)
賬面淨值	35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17. 存貨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履約成本	9,758	14,546
減：減值撥備	-	-
總計	9,758	14,546

履約成本從履行FastData及FastAGI解決方案合約所產生的成本中確認，該等成本主要在本集團相關履約義務履行完畢後12個月內確認為銷售成本，因此確認相關服務合約收入。

1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26,558	185,057
減值	(18,944)	(18,824)
總計	307,614	166,233

本集團與若干客戶的貿易條款以信貸方式進行，信貸期一般為90天內。本集團尋求對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設立信貸控制部門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逾期結餘由管理層定期審閱。鑒於上述情況及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與多元化客戶有關，故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情況。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不計息。

1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於各報告期間末基於收入確認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81,905	144,754
一至二年	18,587	14,551
二至三年	6,660	1,596
三年以上	462	5,332
總計	307,614	166,23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8,824	10,098
減值虧損淨額	120	8,726
於年末	18,944	18,824

於各報告日期，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的逾期日數釐定。該計算反映了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以及報告日期可獲得的關於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可支持的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1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當有信息表明交易對手處於嚴重財務困難時，且並無合理預期收回時(例如交易對手已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以較早者為準)，本集團將撤銷其貿易應收款項，並在合適時考慮法律意見。

以下所載為有關使用撥備矩陣的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信貸風險敞口資料：

於2025年12月31日

	一年內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年以上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3.50%	12.71%	24.08%	89.38%	5.80%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292,140	21,294	8,772	4,352	326,558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10,235	2,707	2,112	3,890	18,944

於2024年12月31日

	一年內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年以上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6.51%	15.71%	25.07%	50.78%	10.17%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154,831	17,262	2,130	10,834	185,057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10,077	2,711	534	5,502	18,824

1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441	5,776
預付款項	4,375	–
可抵扣增值稅	2,230	2,964
其他流動資產	2,117	1,559
遞延上市開支	–	111
	14,163	10,410
減值撥備	(511)	(834)
小計	13,652	9,576
減：其他非流動資產	(2,370)	(3,155)
流動部分總計	11,282	6,42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在歷史上並無違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期末的第一階段分類。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本集團根據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進行調整。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估計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為人民幣511,000元（2024年：人民幣834,000元）。

其他應收款項無擔保、不計息及可在一年內收回。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834	661
減值虧損淨額	(323)	173
於年末	511	834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20. 合約資產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來自：		
應收保固金	17,702	16,265
合約資產減值	(621)	(915)
總計	17,081	15,350

合約資產初步確認為自銷售產品賺取的收入而保固金對價須待保修期屆滿後方可收取。保修期屆滿後，確認為合約資產的款項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預期收回或結算所有合約資產的時間為1年內。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915	509
(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294)	406
於年末	621	915

21.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允價值列賬	464	426

由於上述股權投資持作買賣，因此該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已質押存款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	715,402	209,599
減：		
受限制現金*	8,004	—
已質押存款**	21,059	1,2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86,339	208,317
以下列貨幣計值：		
人民幣	659,864	175,597
美元	24,378	32,720
港元	2,097	—

* 於2025年12月31日，現金人民幣8,004,000元(2024年：零)因訴訟受到限制，待該等訴訟解決後現金將不受限制。

** 於2025年12月31日，已質押存款包括人民幣21,059,000元(2024年：人民幣1,282,000元)，用作若干銷售合約履約按金，將於合約完成後解除限制。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准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存款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息計息。短期定期存款根據本集團的實時現金需求期限介於一天至三個月，按各自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存放於近期無違約記錄且信譽良好的銀行。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2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間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98,318	75,174
一至二年	9,037	4,869
二至三年	2,181	1,592
超過三年	2,159	1,988
總計	111,695	83,62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不計息及通常按1至3個月的期限結算。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工資及福利		17,953	14,872
其他應付款項	(a)	17,403	20,291
其他應付稅項		15,868	13,295
應計上市開支		8,703	849
合約負債	(b)	6,145	3,693
應計運營開支		2,132	1,413
總計		68,204	54,413

(a) 其他應付款項為貿易性質、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b) 合約負債的詳情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的短期墊款 銷售解決方案	6,145	3,693

25. 計息銀行借款

借款的實際利率及到期日如下：

	於2025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無抵押	2.60-3.00	2026年	60,894

借款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應償還銀行貸款及透支：		
一年內	60,894	—

26. 附有優先權的股份

自2020年12月至2022年8月，本公司獲得以下幾輪投資：

於2020年12月，本公司向多家獨立投資者發行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00元的3,529,412股天使輪權益股份(「天使輪股份」)，現金對價為人民幣15,000,000元或每股人民幣4.25元。

於2020年12月，本公司向多家獨立投資者發行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00元的8,728,653股Pre-A輪權益股份(「Pre-A輪股份」)，現金對價為人民幣54,117,647元或每股人民幣6.20元。

於2020年12月，本公司向多家獨立投資者發行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00元的8,870,967股A1輪權益股份(「A1輪股份」)，現金對價為人民幣212,763,225元或每股人民幣23.98元。

於2020年12月，本公司向多家獨立投資者發行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00元的10,059,797股A+輪權益股份(「A+輪股份」)，現金對價為人民幣314,545,922元或每股人民幣31.27元。

於2021年3月，本公司向多家獨立投資者發行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00元的1,876,366股A3輪權益股份(「A3輪股份」)，現金對價為人民幣68,605,000元或每股人民幣36.56元。

於2021年3月，本公司向多家獨立投資者發行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00元的5,874,409股A4輪權益股份(「A4輪股份」)，現金對價為人民幣270,119,157元或每股人民幣45.98元。

於2021年8月，本公司向多家獨立投資者發行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00元的6,477,799股首批B1輪權益股份(「B1輪股份」)，現金對價為人民幣448,726,000元或每股人民幣69.27元。

於2022年1月，本公司向一名獨立投資者發行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00元的150,936股第二批B1輪權益股份(「B1輪股份」)，現金對價為人民幣10,450,000元或每股人民幣69.23元。

於2022年5月，本公司向多家獨立投資者發行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00元的1,354,022股B2輪權益股份(「B2輪股份」)，現金對價為人民幣110,000,000元或每股人民幣81.24元。

於2025年2月，趙杰輝先生及楊磊先生分別出資人民幣592,333元及人民幣140,232元作為公司的註冊資本。該等資金之後轉讓予民銀金投(「股權轉讓股份」)。股權轉讓的對價總額人民幣30,000,000元乃經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股權轉讓經本公司全體股東批准。

天使輪股份、Pre-A輪股份、A1輪股份、A+輪股份、A3輪股份、A4輪股份、B1輪股份、B2輪股份及股權轉讓股份統稱為附有優先權的股份。

26. 附有優先權的股份(續)

上述股份的主要條款詳情載於2025年10月20日刊發的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27。

本集團將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確認為金融負債。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量，而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的任何變動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附有優先權的股份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

所有已發行股份於本公司在2025年10月28日成功進行全球發售後自動轉換為普通股，而公允價值為人民幣4,746,479,000元的金融負債相應地重新分類至權益。

附有優先權的股份的變動載列如下：

	天使輪股份 人民幣千元	Pre-A 輪股份 人民幣千元	A1 輪股份 人民幣千元	A+ 輪股份 人民幣千元	A3 輪股份 人民幣千元	A4 輪股份 人民幣千元	B1 輪股份 人民幣千元	B2 輪股份 人民幣千元	股權 轉讓股份 人民幣千元	股份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70,722	426,889	483,907	584,712	114,390	389,921	518,429	112,661	-	2,801,631
公允價值變動	95,326	235,982	233,172	253,182	45,069	132,290	134,333	25,832	-	1,155,186
於2024年12月31日 及2025年1月1日	266,048	662,871	717,079	837,894	159,459	522,211	652,762	138,493	-	3,956,817
股東之間的股權轉讓 公允價值變動	-	-	-	-	-	-	-	-	54,513	54,513
於全球發售後自動 轉換具有贖回功能 的權益股份	85,486	206,511	166,478	164,070	27,428	62,887	7,468	(3,630)	18,451	735,149
	(351,534)	(869,382)	(883,557)	(1,001,964)	(186,887)	(585,098)	(660,230)	(134,863)	(72,964)	(4,746,479)
於2025年12月31日	-	-	-	-	-	-	-	-	-	-

26. 附有優先權的股份(續)

股份的公允價值由本公司董事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出具的估值報告釐定。本集團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確定本集團的股份總價值，並運用股權分配模型釐定報告期末贖回時點相應輪次股份的公平市價。

用於釐定股份公平市價的主要估值假設如下：

	2024年
貼現率	13.90%
無風險利率	1.10%
波幅	42.9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DLOM」)	11.60%

27.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於報告期間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金融及合約 資產減值虧損 人民幣千元	存貨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2,406	1,691	195	4,292
年內於損益(扣除)/計入的 遞延稅項	(1,524)	1,395	(195)	(324)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 1月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882	3,086	—	3,968
年內於損益計入/(扣除)的 遞延稅項	1,127	(74)	—	1,053
於2025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 資產總值	2,009	3,012	—	5,021

27.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2,330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1,460)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870
年內於損益扣除的遞延稅項	1,181
於2025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2,051

就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內抵銷。

並無就下列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1,248,191	1,098,557
可扣減暫時差額	2,970	3,098
總計	1,251,161	1,101,655

上述稅項虧損可用於抵銷虧損公司的未來應課稅利潤。由於本集團認為不大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作抵銷稅項虧損，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請參閱附註11。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28. 股本／實收資本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326,632	50,333
已發行但未繳足	—	22,924

本公司實收資本／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實收資本／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50,136,658	50,137
一名股東出資(附註(a))	195,905	196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50,332,563	50,333
股東出資(附註(b))	22,923,877	22,924
改制為股份公司後發行普通股(附註(c))	226,743,560	226,743
首次公開發售股份(附註(d))	26,632,000	26,632
於2025年12月31日	326,632,000	326,632

附註：

- (a) 於2024年12月，投資者按面值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95,905元。本次出資增加實收資本人民幣196,000元。
- (b) 於2025年2月，投資者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22,923,877元。本次出資分別增加實收資本人民幣22,924,000元及資本公積人民幣10,528,000元。
- (c) 根據2025年3月14日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當時現有股東同意將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0元。於2025年4月8日在政府部門完成註冊後，本公司已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 (d) 就本公司於2025年10月28日進行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而言，已發行及配發26,632,000股每股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發售價為每股股份26.66港元，總代價為710,009,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47,190,000元)。

29.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a)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出資及向股東作出的分派。

(b) 股份支付儲備

股份支付儲備指財務報表附註30所載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

30. 股份支付

2021年股份激勵計劃

一份股份激勵計劃(「員工激勵計劃」)於2021年7月8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於同日生效。員工激勵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乃授予推動本集團業務成功的僱員。天津滴普華創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滴普華創」)為受限制股份平台，以便於管理員工激勵計劃。滴普華創持有的37,299,300股本公司股份已根據員工激勵計劃授權及批准。根據員工激勵計劃，認購價為每股受限制股份人民幣1.00元或人民幣3.00元。

於2023年12月7日，本公司股東決定豁免授予部分員工滴普華創股份所附帶的隱含服務期，以表彰其對本集團的貢獻。取消歸屬條件導致於2023年一次性加速歸屬若干激勵股份。股份支付開支人民幣86,384,000元即時確認，導致2023年股份支付開支大幅增加。

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

一份股份激勵計劃(「員工激勵計劃」)於2023年12月7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於同日生效。員工激勵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乃授予推動本集團業務成功的僱員。廣州滴普華贏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滴普華贏」)為受限制股份平台，以便於管理員工激勵計劃。滴普華贏持有的6,364,500股本公司股份已根據員工激勵計劃授權及批准。根據員工激勵計劃，認購價為每股受限制股份人民幣6.00元。

根據上述員工激勵計劃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倘合資格員工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三年內(「目標日期」)辭職，則控股股東或控股股東指定的人士有權購回，而辭職僱員須按認購價出售已授出及應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因此，授出日期至目標日期期間構成隱含服務期。本集團並不承擔為員工結算受限制股份的義務，員工激勵計劃作為股份支付的權益交易入賬。

於2025年1月，若干僱員獲授滴普華贏的股份，以表彰其對本集團的貢獻，並無歸屬條件，導致若干激勵股份一次性歸屬。股份支付開支人民幣106,773,000元即時確認，導致2025年股份支付開支大幅增加。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30. 股份支付(續)

以下已授出的股份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員工激勵計劃尚未歸屬：

已授出激勵股份數目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6,835,045
年內沒收	(1,303,802)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5,531,243
年內授出	7,983,643
年內沒收	(137,881)
年內歸屬	(6,464,321)
於2025年12月31日	6,912,684

受限制股份於授予日期的公允價值乃參考普通股於授予日期的公允價值釐定。下表列出模型的輸入數據：

	2025年	2024年
DLOM	10.43%	—
無風險利率(%)	1.35	—

預期波幅反映假設過往波幅可反映未來趨勢，而未來趨勢亦未必為實際結果。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受限制股份於損益確認的股份支付開支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5,257,000元及人民幣2,784,000元。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重大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就租賃協議分別有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添置人民幣15,055,000元(2024年：人民幣1,799,000元)。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2025年

	附有優先權的股份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3,956,817	5,877	—
公允價值變動	735,149	—	—
股東之間的股權轉讓	54,513	—	—
於全球發售後自動轉換具有贖回 功能的權益股份	(4,746,479)	—	—
付款	—	(8,498)	—
新租賃	—	15,055	—
利息開支	—	—	894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	387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	—	60,000
於2025年12月31日	—	12,821	60,894

2024年

	附有優先權的股份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2,801,631	16,041
公允價值變動	1,155,186	—
付款	—	(10,569)
新租賃	—	1,799
終止租賃合約	—	(1,776)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	382
於2024年12月31日	3,956,817	5,877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內	335	166
融資活動內	8,498	10,569
總計	8,833	10,735

32. 承諾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合約承諾(2024年12月31日：無)。

33. 關聯方交易

(a) 名稱及關係

關聯方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無錫拈花雲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本集團的聯繫人

(b)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貿易相關		
無錫拈花雲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	1,407

應收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33. 關聯方交易(續)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	8,169	6,123
退休金計劃供款	276	219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107,280	29
總計	115,725	6,371

有關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34.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2025年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464	-	46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307,614	307,614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 資產的金融資產	-	11,933	11,933
受限制現金	-	8,004	8,004
已質押存款	-	21,059	21,0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686,339	686,339
總計	464	1,034,949	1,035,413

34.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續)

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111,695	111,69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	17,403	17,403
租賃負債	—	12,821	12,821
總計	—	141,919	141,919

2024年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426	—	42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166,233	166,233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 資產的金融資產	—	7,446	7,446
已質押存款	—	1,282	1,2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08,317	208,317
總計	426	383,278	383,704

34.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續)

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有優先權的股份	3,956,817	–	3,956,817
貿易應付款項	–	83,623	83,62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	20,291	20,291
租賃負債	–	5,877	5,877
總計	3,956,817	109,791	4,066,608

35.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已質押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是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本集團的財務經理負責確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本集團的財務經理直接向財務總監匯報。於各報告期末，財務部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並確定估值採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財務總監審批。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按該工具於自願方之間的當前交易(強迫或清算銷售除外)中可交換的金額入賬。估計公允價值採用以下方法及假設：

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基於市場報價。

附有優先權的股份的公允價值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35.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說明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於2025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的報價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464	-	-	464

於202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的報價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426	-	-	426

35.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公允價值層級(續)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於202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的報價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人民幣千元	
附有優先權的股份	-	-	3,956,817	3,956,817

於報告期間，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公允價值計量轉撥，亦無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轉入及轉出第三級。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主要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於為本集團運營籌集資金。本集團擁有多項直接來自其運營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來自本集團金融工具的主要風險為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董事會審閱及同意管理該等各項風險的政策，其概述如下。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臨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來自以本公司功能貨幣(即港元及美元)以外貨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下表展示於各報告期末，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由於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及本集團的權益對合理可能的外幣匯率變化的敏感性。

	外幣匯率增加／ (減少) %	除稅前虧損／ 權益(減少)／增加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10	(2,438)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10)	2,438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10	(210)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10)	210
2024年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10	(3,272)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10)	3,272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公認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的政策是，所有希望以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都必須經過信用驗證程序。此外，應收款項結餘受到持續監控，本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信貸風險(續)****最高風險及年終階段**

下表顯示根據本集團的信貸政策(主要基於過往逾期資料,除非其他資料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信貸質量及最高信貸風險敞口以及於12月31日的年終階段分類。

呈列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

於2025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326,558	326,558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11,933	-	-	-	11,933
已質押存款					
- 尚未逾期	21,059	-	-	-	21,059
受限制現金					
- 尚未逾期	8,004	-	-	-	8,0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686,339	-	-	-	686,339
總計	727,335	-	-	326,558	1,053,893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最高風險及年終階段(續)

於2024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185,057	185,057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7,446	-	-	-	7,446
已質押存款					
— 尚未逾期	1,282	-	-	-	1,2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208,317	-	-	-	208,317
總計	217,045	-	-	185,057	402,102

* 對於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進行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在財務報表附註18中披露。

**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在未逾期且無資料表明該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上升時，被認為信貸質量「正常」。否則，認為該金融資產的信貸質量為「呆賬」。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監控並維持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資助運營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基於合約未貼現付款劃分的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如下：

	2025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11,695	–	–	111,695
租賃負債	8,056	5,239	–	13,29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17,403	–	–	17,403
計息銀行借款	61,773	–	–	61,773
總計	198,927	5,239	–	204,166

	2024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83,623	–	–	83,623
租賃負債	4,397	1,630	–	6,02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的金融負債	20,291	–	–	20,291
附有優先權的股份	3,956,817	–	–	3,956,817
總計	4,065,128	1,630	–	4,066,758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業務發展及盡量提高股東回報。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對其進行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向股東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本集團不受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的約束。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程序均未改變。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37. 報告期後事件

於報告期後直至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本集團概無其他重大事件。

3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本公司於各報告期末的財務狀況表相關資料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65	3,234
使用權資產	12,196	5,799
其他無形資產	642	3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51,357	143,625
來自附屬公司的長期應收款項	97,022	97,013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45	3,132
非流動資產總值	266,827	252,838
流動資產		
存貨	6,919	14,33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07,614	165,944
合約資產	17,081	15,32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584,651	578,918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464	426
已質押存款	19,379	1,282
受限制現金	4,73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4,151	197,789
流動資產總值	1,584,993	974,012

3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09,601	67,24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8,201	28,04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9,970	53,125
計息銀行借款	56,754	–
租賃負債	7,333	4,272
附有優先權的股份	–	3,956,817
流動負債總額	241,859	4,109,506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1,343,134	(3,135,49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09,961	(2,882,656)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4,627	1,605
非流動負債總額	4,627	1,605
資產/(負債)淨額	1,605,334	(2,884,261)
權益		
股本/實收資本	326,632	50,333
儲備	1,278,702	(2,934,594)
總權益/(虧絀)	1,605,334	(2,884,261)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3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股份支付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472,627	160,218	(1,504,300)	(1,810,062)	(1,681,517)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1,255,861)	(1,255,861)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	2,784	-	-	2,784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472,627	163,002	(1,504,300)	(3,065,923)	(2,934,594)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950,719)	(950,719)
股東出資	10,528	-	-	-	10,528
首次公开发售發行股份	620,558	-	-	-	620,558
股份發行開支	(47,551)	-	-	-	(47,551)
改制為股份公司	(917,314)	-	-	690,571	(226,743)
股東之間的股權轉讓	-	-	(54,513)	-	(54,513)
於全球發售後自動轉換具有贖回功能的 權益股份	3,187,666	-	1,558,813	-	4,746,479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	115,257	-	-	115,257
於2025年12月31日	4,326,514	278,259	-	(3,326,071)	1,278,702

39.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2026年3月20日批准及授權發行。

四年財務數據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四個財政年度^(附註)的業績、資產及負債的概要載列如下：

	2025 人民幣千元	2024 人民幣千元	2023 人民幣千元	2022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14,991	242,926	129,040	100,468
毛利	228,555	126,177	51,773	29,559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934,559)	(1,254,990)	(503,075)	(654,700)
經調整虧損淨額(非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計量)	(27,535)	(96,389)	(188,987)	(223,900)
資產總值及負債總值				
資產總值	1,083,455	424,816	464,976	661,468
負債總值	253,614	4,100,730	2,888,880	2,675,182
權益	829,841	(3,675,914)	(2,423,904)	(2,013,714)

附註：本公司於2025年10月28日方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因此概無發佈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

釋義

本報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本公司」或「公司」	指	滴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5月3日根據中國法律以北京滴普科技有限公司名稱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25年4月8日以現有名稱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趙杰輝先生、楊磊先生、滴普華創、滴普華贏及滴普慧創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滴普華創」	指	天津滴普華創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8年11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控股股東集團成員
「滴普華贏」	指	廣州滴普華贏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7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控股股東集團成員
「滴普慧創」	指	珠海滴普慧創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5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集團成員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8日
「上市日期」	指	2025年10月28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市」	指	H股於主板上市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之並行運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25年10月28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報告期」	指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註：

1. 本報告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
2. 中國法律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的中英文名稱如有任何不符，概以中文版本為準。注有「*」號的中文公司名稱及其他詞語的英譯本僅供識別之用。